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〇四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 要 提 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9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第十三节 附 件	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6名，李汝革董事授权赵健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刘海燕、行长吴建、财务负责人刘熙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兆良、孙立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夏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239938，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3月1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967
税务登记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10112001X
地税京字 11010410112001X000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1,660,677	1,640,319
净利润	1,016,918	1,03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501	1,030,333
主营业务利润	1,817,441	1,640,319
其他业务利润	0	0
营业利润	1,817,441	1,640,319
投资收益	1,327,514	1,305,020
补贴收入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764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408	17,459,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0,138	12,850,138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
(证监会[2004]4 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

支净额及以前年度已提准备的转回，二者所得税后影响数共计-102,583 千元。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境内审	2002 年境内审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计数	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826,804	10,768,179	8,478,817	6,224,609
净利润	1,016,918	1,030,333	801,588	705,533
总资产	304,325,736	304,121,563	246,828,787	178,146,495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608,995	9,220,696	8,627,077	3,601,36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0.24	0.25	0.23	0.2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24	0.25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	0.27	0.25	0.27	0.33
每股净资产 (元)	2.29	2.20	2.46	1.4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2.16	2.15	2.32	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5	4.16	-2.35	8.83
净资产收益率 (%)	10.58%	11.17%	9.29%	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65%	11.17%	10.96%	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8%	11.44%	18.33%	29.14%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第 21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境外每股收益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33 号——每股收益计算。

三、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4 年净利润	2004 年末净资产	2003 年净利润	2003 年末净资产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1,016,918	9,608,995	801,588	8,627,07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房改摊销	18,585	-24,633	14,069	-43,218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845	-113,107	-96,452	-111,262
短期投资收益	5,081	23,519	-39,404	18,438
开办费冲销	-8,406	-8,406	0	0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0	-265,672	0	21,311
调整小计	13,415	-388,299	-121,787	-114,731
境外补充财务报告	1,030,333	9,220,696	679,801	8,512,346

注：1、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在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后，对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分年度摊销。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收支的确认应于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2、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票据贴现和短期投资利息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

3、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开办费于机构开业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开办费于发生日计入损益。

四、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3,640,457	3,640,457
报告期计提	1,253,143	1,253,143
报告期转入	18,410	18,410
报告期收回	7,592	7,592
报告期核销	481,316	481,316
报告期转出	29,308	29,308
期末余额	4,408,978	4,408,978
其中：一般准备余额	1,638,775	1,638,775
专项准备余额	2,770,203	2,770,203

注：“报告期转出”为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到“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年		2003年境内审计数	2002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总负债	294,716,741	294,900,867	238,201,710	174,545,126
存款总额	267,842,372	269,668,392	209,313,760	147,814,163
其中：长期存款	55,370,859	55,370,859	38,163,203	23,605,377
贷款总额	181,112,202	181,112,202	150,755,759	88,310,982
其中：短期贷款	107,015,852	107,015,852	86,184,436	58,707,094
进出口押汇	1,212,047	1,212,047	1,117,176	683,668
贴现	18,206,993	18,206,993	21,890,618	2,977,495
中长期贷款	48,645,423	48,645,423	36,113,517	21,134,088
逾期贷款	6,031,887	6,031,887	5,450,012	4,808,637

注：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境外审计数还包含汇出汇款、委托资金负债方与资产方轧差后净额。

长期存款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

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

六、利润表附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2004年度境内外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

(一) 境内审计数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17,441	18.91%	19.94%	0.43	0.43
营业利润	1,817,441	18.91%	19.94%	0.43	0.43
净利润	1,016,918	10.58%	11.1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1,119,501	11.65%	12.28%	0.27	0.27

(二) 境外审计数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40,319	17.79%	18.21%	0.39	0.39
营业利润	1,640,319	17.79%	18.21%	0.39	0.39
净利润	1,030,333	11.17%	11.4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1,030,333	11.17%	11.44%	0.25	0.25

七、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61	7.87	10.32	9.28	8.50	8.30	
不良贷款率	≤15%	3.96	3.89	4.23	4.79	5.97	6.59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62.05	67.20	61.19	67.38	58.23	64.88
	外币	≤85%	59.36	68.56	70.71	54.55	37.80	41.02
	折人民币	≤75%	60.82	67.25	61.57	66.63	57.73	62.68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21	53.76	54.52	37.26	73.74	49.56
	外币	≥60%	69.56	71.86	50.95	118.57	68.20	113.8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20	0.35	0.34	0.74	0.18	0.64
	拆出人民币	≤8%	0.20	0.18	0.39	0.66	0.33	0.79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0	0	0	0	0	
利息回收率		97.82	95.43	95.69	93.73	92.96	92.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5.31	6.2	6.37	5.93	5.57	8.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1.81	35.02	30.87	33.97	43.57	45.27	

注：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00,000	4,459,620	100,000	396,414	95,147	171,043	8,627,077
本期增加	700,000			152,538	50,846	1,016,918	1,869,456
本期减少		700,000				187,538	887,538
期末数	4,200,000	3,759,620	100,000	548,952	145,993	1,000,423	9,608,99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 “股本”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
2. “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同上。
3. “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本报告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所致。
4. “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减少是由于分配 2003 年度股利及提取 200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所致。

(二) 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00,000	4,459,620	100,000	396,414	35,001	21,311	8,512,346
本期增加	700,000			152,538	1,030,333		1,882,871
本期减少		700,000			187,538	286,983	1,174,521
期末数	4,200,000	3,759,620	100,000	548,952	877,796	-265,672	9,220,696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3,500,000,000	700,000,000	4,200,000,000

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9月3日分别采取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其中上网定价发行4.5亿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5.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5.60元。公司公开发行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报告期内的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3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亿股，转增后股本由原来35亿股增加到42亿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户数为314,870户，其中：非流通法人股股东29户，已上市流通股股东314,841户。

(二) 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4月22日，公司非流通法人股股东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所持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由法院强制拍卖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法定过户登记手续。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年末持股	年初持股	增减	持股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60,000.96	50,000.8	10,000.16	14.29%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48,000	40,000	8,000	11.43%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2,000	35,000	7,000	10%
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6,000	30,000	6,000	8.57%
5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8,000	15,000	3,000	4.29%
6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6,800	14,000	2,800	4%
7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3,800	11,500	2,300	3.29%
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00	10,000	2,000	2.86%
9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000	7,500	1,500	2.14%
1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国有法人股	9,000	7,500	1,500	2.14%

注:(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除首钢总公司持有的60,000.96万股中9600股为流通股外,其余所持股份均为非流通法人股份。

(2)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前十名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质押/冻结数	原因	质权人/冻结机构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冻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	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	冻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00	冻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000	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质押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2,962	质押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3,849	质押	上海银行延安支行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3,75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四) 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5日,前身是始建于1919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年9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年8月2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2、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山东省电力工业局，1989 年改建为山东省电力公司，1997 年 7 月改组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98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长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3、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全资控股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万东。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4、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8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梦。该公司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经宗字 [1995] 第 120 号文件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中介)。

(五)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 A 股(股)	持股比例
1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9,735,039	0.23%
2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60,820	0.19%
3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5,775,595	0.14%
4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5,371	0.06%
5	林渐娟	2,240,600	0.05%
6	林伟仪	2,236,360	0.05%
7	朱文骐	2,160,000	0.05%
8	天同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6,444	0.04%
9	王惠强	1,655,630	0.04%
10	广州天广发投资有限公司	1,574,700	0.04%
合计		37,630,559	0.89%

注：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刘海燕	董事长	男	1941.11	2004.6.29—2007.6.29	0	0
方建一	副董事长	男	1953.07	2004.6.29—2007.6.29	0	0
李汝革	副董事长	男	1963.08	2004.6.29—2007.6.29	0	0
孙伟伟	董事	女	1955.06	2004.6.29—2007.6.29	0	0
赵健	董事	男	1961.12	2004.6.29—2007.6.29	0	0
张萌	董事	女	1958.10	2004.6.29—2007.6.29	0	0
余建平	董事	男	1956.07	2004.6.29—2007.6.29	0	0
吴建	董事、行长	男	1954.03	2004.6.29—2007.6.29	0	0
刘熙凤	董事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女	1950.11	2004.6.29—2007.6.29	0	0
赵军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58.04	2004.6.29—2007.6.29	0	0
姜培维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04.6.29—2007.6.29	0	0
张利国	独立董事	男	1965.02	2004.6.29—2007.6.29	0	0
高培勇	独立董事	男	1959.01	2004.6.29—2007.6.29	0	0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2004.6.29—2007.6.29	0	0
许铁良	独立董事	男	1963.09	2004.6.29—2007.6.29	0	0
牧新明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04.6.29—2007.6.29	0	0

张明远	独立董事	男	1956.10	2004.6.29—2007.6.29	0	0
成燕红	监事长	女	1958.02	2004.6.29—2007.6.29	0	0
宋斌	监事	男	1965.04	2004.6.29—2007.6.29	0	0
郭建荣	监事	男	1962.08	2004.6.29—2007.6.29	0	0
刘国林	监事	男	1951.03	2004.6.29—2007.6.29	0	0
牛荷生	监事	女	1946.07	2004.6.29—2007.6.29	0	0
何德旭	外部监事	男	1962.09	2004.6.29—2007.6.29	0	0
陈雨露	外部监事	男	1966.11	2004.6.29—2007.6.29	0	0
戴刚	职工监事	男	1957.08	2004.6.29—2007.6.29	0	0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08	2004.6.29—2007.6.29	0	0
曾北川	职工监事	男	1963.03	2004.6.29—2007.6.29	0	0
乔瑞	副行长	男	1954.08	2004.6.29—2007.6.29	0	0
李国鹏	副行长	男	1955.02	2004.6.29—2007.6.29	0	0

注：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方建一	首钢总公司	总会计师	1998年6月至今
李汝革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
孙伟伟	首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今
赵健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04年6月至今
张萌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1999年6月至今
余建平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年12月至今
宋斌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8月至今
郭建荣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2年2月至今
刘国林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4年1月至今
牛荷生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常务副总经理	2000年10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刘海燕	曾任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厂长，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中共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第八届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副市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石油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方建一	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汝革	曾任山东沾化电力实业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常务经理，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无
孙伟伟	曾任山西省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山西省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西曼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健	曾任山东电力工业局物资公司经营部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无
张萌	曾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董事、红塔证券公司监事、华泰保险公司董事
余建平	曾任水电部情报所工程师、计划司工程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司副处长，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无
刘熙凤	曾任首钢建设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无
赵军学	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姜培维	曾任轻工业部昆明三聚磷酸钠厂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华强科技开发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烟台万华聚氨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	曾任北京市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培勇	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教授。	上海实业发展独立董事
戚聿东	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铁良	曾任山东省检察院胜利油田分院检察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干部，中央纪委、监察部处级纪检监察员，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局级）、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香港中国国际法律事务中心总裁，香港律师公会注册律师，香港“一国两制”交流协会执行会长，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成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牧新明	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摩根斯顿商人银行董事长、康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东英投资公司总裁。	无
张明远	曾任 J.P 摩根纽约企业融资部副总裁，J.P 摩根香港全球债信管理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行政总监兼财务总监。现任港基银行副总裁。	无
成燕红	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中共第九届北京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无
宋斌	曾任人民日报社记者，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总裁、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郭建荣	曾任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副处长、处长。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刘国林	曾任上海建筑工程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无
牛荷生	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无
何德旭	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处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	无
陈雨露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教授。	名流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刚	曾任首钢大学团委副书记、培训部副主任，首钢总公司双考委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无
李琦	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纪检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无

曾北川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工程师，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综合处副处长，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	无
乔瑞	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业务处副处长、外债信息处副处长、外债管理处处长、外债管理司副司长和管理检查司司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无
李国鹏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无

(四) 年度薪酬情况

上表所列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他们均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根据《华夏银行行员基本工资管理制度》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董事会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其薪酬数额。根据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和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人每年5万元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人数共19人，年度报酬总额459.76万元(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32.5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156.6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中，年度报酬总额在60-65万元的1人，45-50万元的4人。

年度报酬总额	459.76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无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56.60 万元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	32.5 万元 (7名独立董事, 2名外部监事, 其中4人每人领取5万元(税后), 5人因报告期内任职6个月每人领取2.5万元(税后))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方建一、李汝革、孙伟伟、赵健、张萌、余建平、宋斌、郭建荣、刘国林、牛荷生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区间	人数
60-65 万元	1
45-50 万元	4

(五)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任原因

2004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谢明亮、吴晓梦、乔瑞、樊晔生、秦荣生、王礼国、牛忠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张燕林、肖建华、刘妙美、周振想、张旭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04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乔瑞副行长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7007人，其中管理人员1207人，业务人员5296人，行政人员504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6346人，占比90.57%。公司有退休人员25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4年以来，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以上市为契机，在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前提下，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建设精品银行为目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4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

2、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上市银行，规范关联交易不仅是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更是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问题。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在控制和降低关联交易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银行监管制度及公司的信贷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所有关联方的信贷业务履行正常的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并根据权限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

（2）公司关联方申请贷款必须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担保条件；公司不对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公司对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优于一般借款人。

（3）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有关比例的控制，对关联方信贷业务进行总量控制，避免关联贷款集中风险。

（4）公司建立了总分行两级“关联交易管理台账”，监控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和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5)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联交易分析报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04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2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从 2003 年开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正式运作，2004 年以来，4 个专门委员会全面正式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与此同时，董事会抓紧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工作制度，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使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专门委员会的依法高效运作有利于健全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规则，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遵循诚信、公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审查关联交易，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了关联交易风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完善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审，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规范了对董事会成员的选聘程序。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情况的全面汇报及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汇报，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对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呆账核销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10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0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

会议，依法尽职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2004年，两个委员会认真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审计委员会分别对总行营业部、成都分行、上海分行的财务管理、资产质量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3、外部监事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公司2002年6月建立了外部监事制度。报告期内，2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和参与监事会的现场检查工作，并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较好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包括存款人、公司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自2003年9月公司上市以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建立起信息披露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加强了市场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约束。自200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颁布实施以来，公司进一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在重视和加强信息披露的同时，努力探索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和对外发言人。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沟通，逐步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起积极互动、以市场为导向、以诚信为基础、倡导理性投资的信息沟通机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公司自2002年6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不断优化独立董事结构，人员构成从财务金融法

律专业人士、经济管理方面的知名学者到具有丰富的国际或国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的专家。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华夏银行行长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姜培维	9	9			
张利国	9	9			
许铁良	9	8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许铁良董事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
高培勇	4	4			2004.6.29 起任职
戚聿东	4	3		1	2004.6.29 起任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戚聿东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
张明远	4	4			2004.6.29 起任职
牧新明	4	3		1	2004.6.29 起任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牧新明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张明远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有疑义。	反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按<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的议案》	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有疑义。	反对
	在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建议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建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审查财务报告，确保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4 年半年度报告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虽无法律和政策障碍，但从加强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的角度出发，今后不宜通讯表决。	建议
高培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按<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的议案》	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有疑义。	反对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无控股股东，系整体上市，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此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4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04年3月11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261,010,000股，占总股份的64.65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

（二）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04年4月28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095,027,000股，占总股份的62.91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九项决议：《华夏银行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经营情况的200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华夏银行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聘请200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

(三)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670,009,600 股，占总股份的 63.626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两项决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

(四)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6 名，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2,749,212,180 股，占总股份的 65.513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8.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17 名董事：刘海燕、方建一、李汝革、孙伟伟、赵健、张萌、余建平、吴建、刘熙凤、赵军学、许铁良、姜培维、张利国、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民、张明远；其中许铁良、姜培维、张利国、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民、张明远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海燕为董事长，

方建一、李汝革为副董事长。

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10名监事：成燕红、宋斌、郭建荣、刘国林、牛荷生、戴刚、李琦、曾北川、何德旭、陈雨露；其中何德旭、陈雨露为外部监事，成燕红、戴刚、李琦、曾北川为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燕红为监事长。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年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1、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2004年末，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3,043.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74.97亿元，增长23.29%；各项存款余额2,678.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5.28亿元，增长27.96%；各项贷款余额1,811.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3.56亿元，增长20.1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8亿元，增长27.69%；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8.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亿元，增长18.91%；实现利润总额16.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6亿元，增长20.76%；实现净利润10.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5亿元，增长26.86%。股东权益为96.09亿元，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2.29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58%。

2、信贷风险管理能力增强

公司重点强化信贷运行全过程管理，信贷管理体制得到不断完善。建立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重大信贷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着重加强对重点信贷客户的风险监控和提示，并对重要风险点成立专门小组进行风险跟踪和专业指导；进一步规范集团客户关联交易的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信贷专职审批人体制

和授信审查审批机制，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授信尽职问责制，落实客户经理的信贷管理职责，完善贷后管理与服务责任体制，全面提高授信审查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运用先进的信贷管理系统，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监控和测算，加大清收、转化和处置不良资产力度，不良贷款率由上年末的 4.23% 下降为 3.96%，公司信贷风险处置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3、营销工作出现新面貌

公司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导向，继续推动集中营销，针对重点客户制订营销服务方案，加强后续服务，客户数量增加较快；加强银证、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宽了营销范围；加强品牌营销，加大丽人卡、个人自助贷款等特色服务的营销力度；加快理财产品的开发推广，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稳盈 1 号”，在各分支机构成立了理财中心，开办理财业务；成功发行了国际卡，开办了基金代销等多种新产品，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4 年第四季度银行信贷收支报表，在国内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公司的各项存款占市场份额的 8.62%，比上年末增加 0.26 个百分点。

5、机构建设加快

报告期内筹建了天津、呼和浩特和福州 3 家分行，新开业 24 家同城支行，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24 个城市开设了 18 家分行（含总行营业部），1 家直属支行，5 家异地支行，营业机构总数增至 243 家。

6、国际国内影响扩大

根据 2004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按一级资本排序的全球前 1000 家商业银行中，公司列第 348 位，比上次排名提前了 92 位。在中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06 位，比上次排名提前了 21 位。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26,804 千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817,441 千元。

1、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7,391,146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902,794
债券投资	1,327,513
其他业务	1,205,351
合计	10,826,804

2、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东地区	4,667,637	755,581
华北、东北地区	3,034,203	577,370
华南、华中地区	1,610,454	184,669
西南、西北地区	1,514,510	299,821
合计	10,826,804	1,817,441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拆放业务以及结算、代理等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号）的批准，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

（五）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方案

一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部分行业风险加大，增加了银行经营难度。二是银监会实施新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资本约束加强。三是央行调整存贷款利率，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面对上述问题和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一是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宏观调控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银监会行业风险提示，继续加大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行业贷款占比比年初提高 2.51 个百分点，控制压缩限制性行业贷款，使其占比持续下降；抵质押贷款占比比年初提高 4.11 个百分点，抵抗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按照“四个一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优质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二是加强信贷全过程管理，提高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完善了专职审批人制度；强化了信贷运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开发了新的信贷管理系统，构建了直通式的管理模式和新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对风险的控制能力。

三是坚持风险资产总量控制，发行次级债，保持资本充足。公司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风险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2004 年 8 月成功发行了 42.5 亿元次级债，用于补充附属资本，保证了公司资本充足率达到了 8% 以上，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8.61 %。

四是加强利率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进一步完善利率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加强对产品定价的审批管理，按照风险和收益匹配原则合理确定价格，有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面对市场利率复杂多变的状况，公司加强了对

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引入了先进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对利率风险的量化分析和动态模拟，并根据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资产负债利率结构；完善了内部定价体系，利用价格杠杆合理配置资源，引导资金向低风险、高收益业务倾斜。

五是深化体制改革，提高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科技与创新体制，成立科技与创新委员会，增强技术竞争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了稽核评价体系，深化稽核体制改革，落实稽核垂直管理；进一步完善了激励考核机制，加大人力资源改革力度，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银行业务数据

(一)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486	5,629,184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国际金融中心	30	872	7,133,76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81号	30	730	2,622,49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73号	14	358	1,524,03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	18	538	1,909,173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9号	24	636	1,626,890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路98号华夏大厦	19	389	964,05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	12	343	991,358
广州分行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111-115号	7	259	929,725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迎宾街32号	9	257	679,379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	12	305	915,924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6号	11	315	883,846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东路48号	4	159	504,267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22号	4	135	274,25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东风路8号	2	105	152,27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	9	168	688,16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山东路29号银河大厦	9	253	581,336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大街113号	10	282	1,288,309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	9	191	380,034
石家庄支行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8号	10	244	754,095
总计		243	7007	30,432,574

(二)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50.78	125.51	66.88
核心资本	91.89	86.27	36.01
附属资本	58.89	43.08	31.57
扣减项	0	3.84	0.70
风险加权资产	1751.77	1215.75	786.82
核心资本充足率	5.25%	6.94%	4.53%
资本充足率	8.61%	10.32%	8.50%

注：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 2 号）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报表填报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书的通知》（银发[1997]549 号文件）计算。

（三）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7,777,720	87.12%	1%
关注类	16,161,071	8.92%	2%
次级类	5,401,217	2.98%	25%（上下浮动 20%）
可疑类	1,424,305	0.79%	50%（上下浮动 20%）
损失类	347,889	0.19%	100%
贷款总额	181,112,202	100.00%	

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收回的可能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是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因素，按照实际可能发生的损失比例进行计提。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44.09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化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类	4,098,308	2.72%	1,302,909	0.26%	5,401,217	2.98%
可疑类	1,827,500	1.21%	-403,195	-0.42%	1,424,305	0.79%
损失类	444,936	0.30%	-97,047	-0.11%	347,889	0.19%

（四）贷款分布情况

1、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公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工业、建筑业、物资流通业、能源交通业、商业。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之比
工 业	47,122,934	26.02%
建筑业	25,086,300	13.85%
物资流通业	19,755,950	10.91%
能源交通业	19,619,507	10.83%
商 业	12,033,574	6.64%

2、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政地区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之比
北 京	33,303,122	18.39%
上 海	15,545,659	8.58%
江 苏	21,751,885	12.01%
浙 江	17,056,556	9.42%
湖 北	8,346,048	4.61%
山 西	7,882,425	4.35%
河 北	6,285,610	3.47%
广 东	17,087,716	9.43%
山 东	17,543,698	9.69%
云 南	8,435,340	4.66%
辽 宁	11,073,841	6.11%
四 川	4,309,751	2.38%
陕 西	2,413,965	1.33%
新 疆	1,243,953	0.69%
重 庆	8,832,633	4.88%

(五)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为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为 47.97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2.65%。

(六) 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 20%）的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七) 重组贷款年末余额及其中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 10.83 亿元人民币，其中逾期金额 0.90 亿元人民币。

(八)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平均利率 (%)	5.12%
短期贷款	117,227,614
中长期贷款	39,264,630

(九) 报告期末所持有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996 年记账式国债	1,000	2006.06	11.83
1997 年记账式国债	5,700	2007.09	9.78
1998 年记账式国债	65,583	2005.05	6.8
1999 年记账式国债	22,000	2006.02-2009.04	3.28-4.88
2000 年记账式国债	89,000	2005.06-2010.09	2.45-3.5
2001 年记账式国债	463,000	2006.07-2021.10	2.5-4.69
2002 年记账式国债	651,300	2005.06-2032.05	1.9-2.93
2003 年记账式国债	598,700	2005.11-2018.10	2.3-4.18
2004 年记账式国债	1,145,636	2005.02-2014.08	2.98-4.89
2000 年凭证式国债	12,064	2005.04-2005.11	3.14
2001 年凭证式国债	8,029	2004.04-2006.11	3.14
2002 年凭证式国债	75,709	2005.05-2007.11	2.07-2.74
2003 年凭证式国债	61,419	2005.11-2008.11	2.25-2.63
2004 年凭证式国债	47,999	2007.03-2009.11	2.52-3.81
中国政府境外债券	5,169	2006.05	5.25
合计	3,252,308	——	——

(十)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435,382	248,988	个别认定法

(十一)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各项存款平均余额	209,874,526
其中: 企业存款	119,354,488
储蓄存款	20,327,698
其他存款	70,192,340
平均存款年利率 (%)	1.72%

(十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十三)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从公司经营业务看,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为表外业务和表外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555,842	40,127,101
开出保函	2,549,975	2,279,188
开出信用证	6,551,416	3,681,466
远期外汇合约	37,571	747,477
即期外汇合约	--	228,240
表外应收利息	1,549,905	1,387,67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719,800	--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将表外业务纳入企业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坚持表外业务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公司从未授权分支行办理融资类保函业务。

(十四)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1、余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352,021,490.98 元，期初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284,635,147.25 元。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98,294,540.96 元，期初的减值准备为 140,058,174.10 元。

3、抵债资产分类情况

在 352,021,490.98 元的抵债资产中，有房产 302,040,675.97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85.8%；土地使用权 7,000,000.00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1.99%；股权 28,814,381.91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8.18%；汽车 3,963,123.11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1.13%；其他 10,203,309.99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2.9%。

(十五)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明确按照“统一授信、分级管理、重点监控”原则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通过“统一授信”，加强集团客户贷款集中风险管理；通过“分级管理”，建立总分行两级集团客户授信监控体系；通过“重点监控”，详细分析集团客户风险状况，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集团客户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集团客户管理电子化水平。

(十六)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71.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3.96%，比年初下降 0.2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不良贷款已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初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控制；二是进一步完善信贷运行体制，建立统一的放款中心，提高信贷准入质量；三是加强信贷资产质量责任管理，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管理责任制；四是建立授信业务尽职问责制度，提高各级授信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五是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和行业风险分析，加强高风险行业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六是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提高全行集中、统一处理突发性事件的效率和能力；七是继续加大贷款核销力度，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规定核销贷款 4.81 亿元；八是完善信贷管理系统，提升信贷风险管理电子化手段，增强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十七）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报告期内，面对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按照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四项功能，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各项风险未对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具体风险对策为：

1、信用风险对策：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完整、系统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管理体系，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控制能力；完善信贷业务决策机制，加强客户调查与业务受理、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处理等全过程管理，提高授信业务运行质量；加强信贷政策研究，不断优化信贷行业结构、客户结构、担保结构；加强贷款组合管理与行业风险研究，提高系统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建立金融机构授信评级体系，加强同业拆借、债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2、市场风险对策：成立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上线资金业务交易系统，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强对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加强利率敏感性分析，逐步完善资本与风险的合理匹配机制；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的汇率变化规律，强化汇率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管理。

3、操作风险对策：加强专业授权管理，授权内容更为细化和明确；建立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采用科学的授信额度管理方法；全面梳理各项业务流程，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不断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培训，避免发生人为的操作风险；提高各类规章制度的执行力，规范业务发展；建立授信业务尽职调查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责任，形成制度保障；加强对分支行的合规性监督，定期对全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反馈，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4、信息化技术风险对策：成立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的

统一管理；制定《华夏银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框架》，规划信息安全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采用双主机、双电源、双网络的系统结构和客户信息异地备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客户信息安全；定期聘请信息安全专业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和持续改进。

（十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强化一级法人体制、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和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公司通过健全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改善了内部控制环境。公司设立了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和部门，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构建了涵盖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监测和评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制订各项内控制度446项，内容涵盖组织结构、授信业务、会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法律事务、稽核管理、计算机安全管理、安全保卫和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这些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各个操作及管理环节的控制程序与措施，在全行范围内统一了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公司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总分行、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顺畅。报告期，公司通过稽核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起垂直管理的稽核体制，充实了稽核力量，提高内控监督与评价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一级法人体制得到较好落实，经营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基础上较快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四、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批准，于2003年8月26日至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60亿元，所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资本充足率，抗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网点建设：计划投入16.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分支行营运资金7.43亿元。
 2. 电子化建设：计划投入1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4.45亿元。
 3. 人才培养：计划投入2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亿元。
 4. 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投入8.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8.5亿元。
- 剩余资金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招股说明

书承诺的使用进度和金额，并充分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核心资本，改善和优化了经营环境，增强了盈利能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62 亿元为机构网点、电子化建设的计划使用资金，所余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公司将按承诺进度使用。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304,325,736	23.29%	贷款、投资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294,716,741	23.73%	存款等业务增长
其中：长期负债	59,666,845	56.35%	长期存款增长
股东权益	9,608,995	11.38%	未分配利润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1,817,441	18.90%	业务规模增长
净利润	1,016,918	26.86%	业务规模增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0,138	480.33%	贷款、投资等业务增长

(二)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115,531	30.61%	存放央行款项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4,522,699	55.55%	存放同业增加
拆放同业	1,239,128	24682.56%	拆放同业增加
拆放金融性公司	430,000	-39.62%	拆放金融性公司业务减少
短期投资	2,332,122	-39.12%	短期投资减少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100.00%	本期委托业务资产负债方轧差后在负债方
买入返售款项	11,056,523	136.58%	买入返售增加
中长期贷款	48,645,423	34.70%	贷款业务增加
长期债券投资	36,456,353	32.99%	长期债券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对银联的股权投资由其他长期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长期投资净额	36,506,353	33.17%	投资规模增加
固定资产原价	4,644,470	65.95%	工程完工转入
固定资产净值	3,588,500	81.70%	工程完工转入
在建工程	67,412	-95.24%	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181	-51.82%	清理固定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	253,727	75.50%	待处理抵债资产增加
其他长期资产	-	-100.00%	对银联的股权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短期储蓄存款	15,416,384	39.96%	短期储蓄业务增加
票据融资	2,504,367		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科目调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0%	再贴现款项调整到票据融资
卖出回购证券款	1,280,000	-82.89%	卖出回购业务减少
汇出汇款	1,825,519	101.14%	汇出汇款增加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73,615	783.94%	应解汇款增加
委托资金	500	-99.99%	本期委托业务资产负债方差额反映
存入短期保证金	33,907,330	52.00%	存入保证金增加
应付利息	1,045,009	46.71%	应付未到期存款利息增加
应付工资	70,670	-43.50%	应付工资减少
应付股利	150	-99.46%	应付股利减少
其他应付款	1,488,032	56.41%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
长期存款	42,741,997	42.71%	长期存款业务增加
长期储蓄存款	12,620,907	53.67%	长期储蓄业务增加
存入长期保证金	7,955		存入长期保证金增加
转贷款资金	45,986		转贷款资金增加
发行长期债券	4,250,000		发行次级债
盈余公积	548,952	38.48%	利润分配所致
其中：公益金	145,993	53.44%	利润分配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00,423	484.90%	利润分配所致
利息收入	8,271,464	30.76%	贷款规模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02,794	60.78%	同业业务增加
其他营业收入	20,389	-71.13%	买入返售收入转到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科目核算
利息支出	3,613,970	41.90%	存款规模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856,891	69.92%	同业业务增加
手续费支出	64,391	77.08%	结算等业务增加

六、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4月3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经济运行中部分行业低水平盲目扩张和信贷增长过快，产业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强调银行的信贷政策应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公司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发放贷款；合理配置信贷资金，改进信贷投向管理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

(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办法参照通行的国际监管标准，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并规定2007年1月1日为最后

达标期限。为满足办法要求，公司及时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8% 以上。

(三) 2004 年 3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银发[2004]60 号)，决定从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实行差别准备金率制度。该制度规定，资本充足率低于 4% 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按 7.5% 执行。公司 2003 年度资本充足率的期末及平均值均高于 4%。该规定对公司未产生直接影响。

(四)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4 年 4 月 12 日起，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即存款准备金率由 7% 提高到 7.5%。该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中国人民银行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和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 1.98% 提高到 2.2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 5.31% 提高到 5.58%。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中长期上调幅度大于短期，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存款利率允许下浮，即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向下浮动。报告期内，由于人民银行上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增加净利息支出 0.1 亿元。

(六)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收取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的通知》(银监发[2004]59 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按照 2003 年末实收资本的 0.08% 缴纳机构监管费，按照 2003 年末资产总额的 0.02% 缴纳业务监管费，合计缴纳 5028 万元。上述两项费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减少利润 5028 万元。

七、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一) 新年度公司经营目标

- 资产总额不低于 3320 亿元
- 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5% 以内

(二) 新年度公司主要措施

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相协调的发展之路。为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动高质量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健全经营运行调控体系，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升资本盈利水平，确保公司按照“三性”原则健康发展。同时，积极推动增发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全面加强营销工作，向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要效益

继续大力开发公司、个人和同业三个市场，加快产品创新，丰富营销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个性化、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实现银行和客户的双赢，切实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继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向结构调整要效益

努力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发展、开拓基础产业和高新产业客户群，形成有梯次的客户储备，使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积极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低风险业务，努力降低资金成本，加强产品定价管理，提高贷款平均收益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向提高质量要效益

建立以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为主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全过程风险控制，提高运行质量，力争有效规避信用风险，防范市场风险，控制操作风险；对利率、汇率等各类市场风险进行量化测算和动态监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采取战略性、前瞻性地针对措施，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5、加强专业管理，向精细管理要效益

加强全面成本管理，牢固树立成本控制意识，减少各项不必要开支；加强岗位责任制建设，明确各项岗位职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能够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加强公司内控与监督管理的体系建设，提高专业管理执行力；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客户基础数据库，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推动会计 ISO9001 质量认证。

6、深化科技开发与流程改造，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坚持科技开发“五统一”，重点加强总行统一规划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全行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科技开发能力，做好业务系统改造与核心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改革现行薪资制度的议案》。

2、200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实际表决的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0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华夏银行2003年度财务决算及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华夏银行2003年年度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夏银行2003年经营情况和200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聘请200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华夏银行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0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总行机关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5、200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办理华夏银行大厦房地产权属登记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4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华夏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行长提名聘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200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实际表决的董事1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0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公司2004-2009年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发不超过8.4亿股人民币普通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选聘本次增发新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董事 1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按〈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分配股利 3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700,000,000 股。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分红方案分别于 5 月 24 日和 5 月 27 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进行次级定期债务的申报及发行工作，2004 年 6 月 18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84 号）批准。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 42.5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全部募集完毕，并全部计入附属资本。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新股的相关决议，目前正在进行申请增发新股的相关准备工作。

九、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016,917,571.56 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030,333,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根据孰低的利润分配原则以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提取一般准备、任意盈余公积和向股东分配普通股

股利。现提出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4 年度净利润 1,016,917,571.56 元的 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691,757.16 元、法定公益金 50,845,878.58 元。

2、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004 年度股利分配按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20,000,000 元。2004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通知》规定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学习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二）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实际表决的监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华夏银行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华夏银行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夏银行 2003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0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

(五) 2004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推举成燕红女士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选的决议》、《关于2004年监事会检查工作计划的决议》。

(六) 2004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和授权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合规性评价意见》、《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财务管理情况检查报告》。

二、监事会专项检查

(一) 监事会于2004年7月对华夏银行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2003年度及2004年上半年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合规性检查的评价意见》。

(二) 监事会于2004年9月对总行营业部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对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财务管理情况检查报告》。

(三) 监事会于2004年11月对上海分行的资产质量及信贷管理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资产质量检查报告》。

(四) 监事会于2004年12月对成都分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上述检查结果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4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8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2,300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已计提准备。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贷款情况

公司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股）	2004 年末贷款余额	2003 年末贷款余额
------	----------	-------------	-------------

首钢总公司	60000.96	249,000	249,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99,000	205,000

注：上述关联方贷款金额均不超过其在公司的投资额。

(二)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4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249,000	0.14%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179	0.05%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	0.08%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0.0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0	0.08%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40,000	0.02%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0.11%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99,940	0.06%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0.05%
北京中关村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0.04%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15%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进行压缩，并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使该股东及其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与同期经审计的资本净额之比不超过 10%。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余额 13.56 亿元，与经审计调整后的资本净额 150.78 亿元之比为 8.99%，已符合上述监管比例的要求。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04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支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审计费、验资费等共计人民币 318 万元，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270 万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欣、周红更换为卫俏嫔、钱斌。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无受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重大事项

1、200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次级定期债务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84 号），公司发行 42.5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到账，全部计入附属资本。该事项公告详见 2004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获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公告。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81 号），核准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该事项公告详见 200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卫俏嫔、钱斌签字，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5）第 05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附件

-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 附件二：境外审计报告

董事长：刘海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27521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编：100004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5）第0572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夏银行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五、1	972,863,036.46	764,663,063.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2	59,115,531,007.85	45,260,805,053.63
存放同业款项	五、3	4,522,699,248.52	2,907,504,080.47
拆放同业	五、4	1,239,128,000.00	5,000,000.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五、5	430,000,000.00	712,144,629.89
短期贷款	五、6	107,015,852,217.20	86,184,435,830.62
进出口押汇	五、7	1,212,047,290.39	1,117,176,420.38
应收利息	五、8	585,502,938.28	460,233,838.79
其他应收款	五、9	435,381,839.67	356,524,229.77
减: 坏账准备	五、10	248,988,436.82	213,977,113.36
应收款项净额		771,896,341.13	602,780,955.20
贴现	五、11	18,206,992,436.66	21,890,617,476.28
短期投资	五、12	2,332,122,194.73	3,830,998,847.3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五、13		4,000,153,848.80
买入返售款项	五、14	11,056,523,176.80	4,673,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五、15	5,490,262,699.74	4,663,022,166.25
流动资产合计		212,365,917,649.48	176,612,702,372.26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五、16	48,645,423,391.29	36,113,516,904.17
逾期贷款	五、17	6,031,887,076.79	5,450,012,334.5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五、18	4,408,978,163.73	3,640,456,869.73
长期债券投资	五、19	36,456,353,171.15	27,413,446,668.98
长期股权投资	五、20	50,000,000.00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36,506,353,171.15	27,413,446,668.98
固定资产原价	五、21	4,644,469,733.73	2,798,777,917.69
减: 累计折旧	五、21	1,055,970,066.59	823,872,884.96
固定资产净值		3,588,499,667.14	1,974,905,032.73
在建工程	五、22	67,412,391.74	1,415,079,584.34
固定资产清理		18,180,516.97	37,733,713.40
长期资产合计		90,448,778,051.35	68,764,237,368.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五、23	522,649,293.25	504,479,360.33
待处理抵债资产	五、24	253,726,950.02	144,576,973.15
其他长期资产	五、25		5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76,376,243.27	699,056,333.4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五、26	734,664,115.92	752,790,966.77
资产总计		304,325,736,060.02	246,828,787,040.9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五、27	162,874,183,753.45	137,797,637,366.02
短期储蓄存款	五、28	15,416,384,182.67	11,014,541,346.89
票据融资	五、29	2,504,367,2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30		1,812,101,796.45
同业存放款项	五、31	13,264,115,113.12	11,617,229,796.12
同业拆入	五、32	520,000,000.00	68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五、33	1,280,000,000.00	7,481,592,151.80
汇出汇款		1,825,519,264.44	907,563,848.78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73,615,492.90	30,953,610.26
委托资金	五、34	500,000.00	4,000,153,848.80
存入短期保证金	五、35	33,907,329,822.63	22,307,423,867.03
应付利息	五、36	1,045,008,717.54	712,279,494.06
应付工资		70,670,000.00	125,079,810.02
应付福利费		33,243,485.99	30,948,298.66
应交税金	五、37	532,383,606.34	541,659,422.20
应付股利	五、38	150,000.00	27,975,367.92
其他应付款	五、39	1,488,032,021.86	951,366,190.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40	14,393,730.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049,896,467.54	200,038,506,215.88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五、41	42,741,997,485.56	29,950,000,000.00
长期储蓄存款	五、42	12,620,906,913.14	8,213,203,406.93
存入长期保证金		7,954,600.00	
转贷款资金	五、43	45,985,604.10	
发行长期债券	五、44	4,250,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9,666,844,602.80	38,163,203,406.9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94,716,741,070.34	238,201,709,622.8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5	4,200,000,000.00	3,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46	3,759,619,618.71	4,459,619,618.71
一般风险准备	五、4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48	548,952,305.66	396,414,669.92
其中: 公益金	五、48	145,993,768.55	95,147,889.97
未分配利润	五、49	1,000,423,065.31	171,043,129.49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420,000,000.00	35,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9,608,994,989.68	8,627,077,418.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4,325,736,060.02	246,828,787,040.9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26,803,821.89	8,478,816,861.62
利息收入	五、50	8,271,464,149.39	6,325,491,329.4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五、51	902,793,968.41	561,516,448.04
手续费收入		223,507,786.95	199,690,272.94
汇兑收益		81,135,596.66	112,748,119.79
投资收益	五、52	1,327,513,548.67	1,208,738,182.79
其他营业收入		20,388,771.81	70,632,508.66
二、营业支出		8,534,795,506.04	6,576,676,965.63
利息支出	五、53	3,613,970,185.48	2,546,771,825.7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五、54	856,890,682.33	504,285,440.16
手续费支出		64,391,338.81	36,362,892.81
营业费用		2,734,316,938.26	2,252,801,553.15
其他营业支出	五、55	1,265,226,361.16	1,236,455,253.7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56	474,567,809.77	373,649,384.23
四、营业利润		1,817,440,506.08	1,528,490,511.7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7	17,526,744.77	17,937,822.4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8	174,290,519.29	171,232,796.96
五、利润总额		1,660,676,731.56	1,375,195,537.29
减: 所得税	五、59	643,759,160.00	573,607,068.64
六、净利润		1,016,917,571.56	801,588,468.6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1,016,917,571.56	801,588,468.6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043,129.49	936,163,931.14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187,960,701.05	1,737,752,399.79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691,757.16	80,158,846.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845,878.58	40,079,423.43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35,423,065.31	1,517,514,129.49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971,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1,235,5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1,000,423,065.31	171,043,129.4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11,240,817,191.60	6,460,992,376.00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16,366,423,500.28	21,385,269,807.68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704,908,998,346.84	465,721,939,058.30
同业存款净额		1,646,885,317.00	(6,968,483,777.85)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5,669,326,672.25)	9,165,593,948.25
收取的利息		9,176,196,248.43	6,965,090,252.85
收取的手续费		223,507,786.95	199,690,272.94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7,592,121.72	196,102.27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1,535,791,994.74	499,803,270.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884,403.89	203,566,942.07
现金流入小计		740,876,770,239.20	503,633,658,253.12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25,403,300,962.35	22,088,957,181.96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23,039,335,393.77	45,815,092,513.28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474,912,660.04	499,803,270.61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本金		662,746,809,193.90	427,258,991,866.26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3,867,111,546.62	4,364,150,057.43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3,133,878.81	4,660,675,718.83
支付的利息		4,138,131,644.33	3,010,764,382.19
支付的手续费		64,391,338.81	36,362,8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088,673.98	780,778,015.38
支付的所得税款		617,947,884.44	420,873,789.43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521,745,893.30	308,318,873.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452,883.26	2,619,337,795.97
现金流出小计		724,274,361,953.61	511,864,106,3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408,285.59	(8,230,448,1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92,303,971.29	33,147,586,081.6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102,450,058.21	1,137,761,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93,039.93	66,771,283.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56,902.25
现金流入小计		14,210,047,069.43	34,604,875,88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981,052.34	1,085,920,202.31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256,429,351.16	32,914,657,589.36
现金流出小计		22,148,410,403.50	34,000,577,7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363,334.07)	604,298,09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307.36
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00	5,621,660,307.36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2,825,367.92	1,214,324,632.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40,688.65
现金流出小计		62,825,367.92	1,376,365,32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174,632.08	4,245,294,98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82,034.87)	2,146,21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0,137,548.73	(3,378,708,804.5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以其他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以投资转贷款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6,917,571.56	801,588,468.65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及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41,508.99	34,726,629.52
计提的投资风险准备			(16,620,731.88)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1,253,142,981.36	1,067,322,957.94
固定资产折旧		254,076,464.75	202,818,69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204,230.98	266,182,23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7,870,043.22	22,764,664.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27,513,548.67)	(1,208,738,18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2,609,581,170.69)	(70,915,196,24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7,678,850,204.09	61,514,703,4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408,285.59	(8,230,448,104.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2,863,036.46	764,663,063.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663,063.38	621,190,022.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426,733,149.01	37,784,795,573.3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784,795,573.36	41,306,977,41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0,137,548.73	(3,378,708,804.5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度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已核销收回	本年转出	本期核销	年末余额
一、存放同业准备	4,400,000.00	1,100,000.00					5,500,000.00
二、拆放同业准备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三、拆放金额性公司准备	239,090,770.35	22,700,651.98	764,867.76		19,637,011.04	62,689,613.81	180,229,665.24
四、坏账准备合计	213,977,113.36	8,766,275.46	26,384,444.00			139,396.00	248,988,436.82
其中: 应收利息	9,984,377.38	(9,984,377.38)					
其他应收款	203,992,735.98	18,750,652.84	26,384,444.00			139,396.00	248,988,436.82
五、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六、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七、贷款损失准备	3,640,456,869.73	1,253,142,981.36	18,409,860.00	7,592,121.72	29,307,471.44	481,316,197.64	4,408,978,163.73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40,058,174.10	(26,625,418.45)	41,795,170.72		18,409,860.00	38,523,525.41	98,294,540.96
十三、预计负债	59,291,900.00	(5,500,000.00)			20,000,000.00		33,791,900.0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B10811000H0001号）。本公司由33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54.60亿元。上述股票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5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分行、大连分行、青岛分行、温州分行。另外，本公司还设有石家庄直属支行、苏州异地支行、无锡异地支行、烟台异地支行、聊城异地支行、玉溪异地支行。本公司共设立 243 家营业机构。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分别设账核算，业务发生时按各种原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分账核算的外币账户余额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牌价将各种外币折算成美元并汇总编制美元会计报表，然后将该报表折算成人民币，与人民币会计报表汇总编制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会计报表。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6、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会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直属（异地）支行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不含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8、 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1） 贷款的分类

A、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B、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或本公司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各种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

（2） 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3）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范围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

A、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号]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上述信贷资产计提各项贷款损失准备。

B、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本息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有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公司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情况等因素逐笔估计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相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核销贷款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期后收回时，按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予以转回。

9、贴现业务核算方法

贴现主要包括本公司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还包括本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回购式再贴现款项和向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回购式转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据面值入账。

10、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的估计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已有确实证据显示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相应的可收回性提取坏账准备。

(2)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致使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列作坏账：

A、因债务人依法宣布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三年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首先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坏账期后收回时，按已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予以转回。

11、委托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12、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按实际成本计价。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3、投资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

A、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B、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C、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债券投资

A、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上一结息日起至购买日止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折溢价在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B、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C、本公司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D、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 3%），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19.40%-2.43%
办公设备	3-12 年	32.33%-8.08%
运输设备	5-10 年	19.40%-9.70%

(6)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2) 经营用房装修支出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其他支出按照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3)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新设分行在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新设分行开始营业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损益。

17、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结转至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本公司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收入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

A、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B、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其他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支出确认原则

(1) 利息支出

A、存款利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B、再贴现、转贴现利息支出：在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发生时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支出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进行的衍生交易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是指在未来某一日期(通常一年以内)按合同约定的具体价格买卖外币的合同承诺。外汇掉期合约是指将不同货币的现金流进行掉换。本公司待交易合约正式到期交割时确认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

(2) 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以债务法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所确定可能产生时间性差异的主要事项包括：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开办费摊销。

在逐项考虑上述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可回转的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为递延税项借方。

(4) 本公司确认递延税项借方具体方法系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在未来是否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作出的。在进行估计时，本公司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

(5) 本公司于期末将重新分析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拟定递延税款借项转回，借方余额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纳税利益的理由如下：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a、形成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已计提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开办费摊销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故形成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以后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6) 如果有关信贷资产的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中的部分在未来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收益，则应对其相关的原已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7) 根据以上原则，本公司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更正情况。

2、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收入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地区）
	33%	应纳税所得额（除深圳地区以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 5% 的部分（深圳地区）
	7%	营业税 5% 的部分（除深圳地区以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银行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390 号] 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在北京市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0% 的比例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银行存款

币 种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817,593,895.81	--	817,593,895.81	626,105,910.39	--	626,105,910.39
美元	9,981,625.46	8.2765	82,612,923.15	10,066,836.90	8.2767	83,320,188.97
港币	37,445,103.10	1.0637	39,830,356.17	32,131,924.10	1.0657	34,242,991.53
日元	163,825,107.00	0.079701	13,057,024.87	163,043,607.00	0.077263	12,597,238.21
欧元	1,686,276.81	11.2627	18,992,029.82	812,196.81	10.3383	8,396,734.28
英镑	48,795.00	15.9198	776,806.64	--	--	--
			<u>972,863,036.46</u>			<u>764,663,063.38</u>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14,674,378,432.98	11,013,513,560.74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u>44,441,152,574.87</u>	<u>34,247,291,492.89</u>
	<u>59,115,531,007.85</u>	<u>45,260,805,053.63</u>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	7%
外币	3%	2%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同业款项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2,941,475,994.55	1,844,517,898.29
存放境外同业	<u>1,586,723,253.97</u>	<u>1,067,386,182.18</u>
	4,528,199,248.52	2,911,904,080.47
减：呆账准备	<u>5,500,000.00</u>	<u>4,400,000.00</u>
	<u>4,522,699,248.52</u>	<u>2,907,504,080.47</u>

4、拆放同业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41,000,000.00	11,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u>1,209,128,000.00</u>	<u>5,000,000.00</u>
	1,250,128,000.00	16,000,000.00
减：呆账准备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u>1,239,128,000.00</u>	<u>5,000,000.00</u>

以上拆放境外同业均已在期后收回。

5、拆放金融性公司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公司	15,702,312.03	35,755,344.00
财务公司	71,382,500.00	88,125,871.27
信托投资公司	91,500,853.21	164,510,184.97
证券公司	<u>431,644,000.00</u>	<u>662,844,000.00</u>
	610,229,665.24	951,235,400.24
减：呆账准备	<u>180,229,665.24</u>	<u>239,090,770.35</u>
	<u>430,000,000.00</u>	<u>712,144,629.89</u>

6、短期贷款

<u>类 别</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保证贷款	62,469,676,473.64	55,518,613,909.39
抵押贷款	24,916,594,240.48	16,293,147,635.28
信用贷款	3,021,988,400.00	1,772,519,000.00
质押贷款	<u>16,607,593,103.08</u>	<u>12,600,155,285.95</u>
	<u>107,015,852,217.20</u>	<u>86,184,435,830.62</u>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贷款中有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短期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4,800 万元。

7、进出口押汇

<u>类 别</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进口押汇	784,853,345.58	759,228,157.80
出口押汇	<u>427,193,944.81</u>	<u>357,948,262.58</u>
	<u>1,212,047,290.39</u>	<u>1,117,176,420.38</u>

8、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额</u>	<u>百分比</u>	<u>金 额</u>	<u>百分比</u>
1 年以内	585,502,938.28	100.00%	394,172,832.92	85.65%
1-2 年	-	-	25,329,806.03	5.50%
2-3 年	-	-	14,635,325.09	3.18%
3 年以上	=	=	<u>26,095,874.75</u>	<u>5.67%</u>
	<u>585,502,938.28</u>	100.00%	<u>460,233,838.79</u>	100.00%

(2) 按内容分析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23,088,664.42	20,977,907.52
应收拆放同业款利息	1,577,300.41	10,540,237.81
应收债券利息	560,054,774.91	427,563,167.41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u>782,198.54</u>	<u>1,152,526.05</u>
	<u>585,502,938.28</u>	<u>460,233,838.79</u>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利息。

9、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167,774,116.88	38.54%	174,358,972.18	48.91%
1-2 年	122,163,146.63	28.06%	35,502,841.14	9.95%
2-3 年	14,603,049.41	3.35%	85,134,459.71	23.88%
3 年以上	<u>130,841,526.75</u>	<u>30.05%</u>	<u>61,527,956.74</u>	<u>17.26%</u>
	<u>435,381,839.67</u>	100.00%	<u>356,524,229.77</u>	100.00%

(2) 按内容分析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法院扣划款	214,507,541.43	158,030,021.52
诉讼费	61,318,424.17	32,684,645.95
备用金	22,158,900.20	10,619,870.57
其他	<u>137,396,973.87</u>	<u>155,189,691.73</u>
	<u>435,381,839.67</u>	<u>356,524,229.77</u>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

10、坏账准备

<u>2003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入</u>	<u>本期转出</u>	<u>本期核销</u>	<u>2004年12月31日</u>
<u>213,977,113.36</u>	8,766,275.46	26,384,444.00	-	139,396.00	<u>248,988,436.82</u>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法院扣划款、诉讼费等。

11、贴现

<u>类别</u>	<u>2004年12月31日</u>	<u>2003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6,022,679,882.37	19,649,037,092.36
商业承兑汇票	<u>2,184,312,554.29</u>	<u>2,241,580,383.92</u>
	<u>18,206,992,436.66</u>	<u>21,890,617,476.28</u>

12、短期投资

<u>类别</u>	<u>2004年12月31日</u>	<u>2003年12月31日</u>
国债	816,360,800.00	470,619,700.00
金融债券	685,590,953.47	3,037,959,000.00
中央银行债券	507,072,000.00	49,410,000.00
其他债券	<u>323,098,441.26</u>	<u>273,010,147.36</u>
	<u>2,332,122,194.73</u>	<u>3,830,998,847.36</u>

本公司持有的国债、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债券按购入成本计价，考虑未计提应收利息因素，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短期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u>类别</u>	<u>2004年12月31日</u>	<u>2003年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	<u>4,000,153,848.80</u>

14、买入返售款项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证券	4,759,850,000.00	4,673,400,000.00
其中：国债	4,759,850,000.00	1,411,400,000.00
中央银行债券	-	1,000,000,000.00
金融债券	-	2,262,000,000.00
买入返售贷款	3,000,000,000.00	
买入返售票据	3,296,673,176.8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9,913,176.80	-
商业承兑汇票	776,760,000.00	=
	<u>11,056,523,176.80</u>	<u>4,673,400,000.00</u>

两期数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买入返售票据从期初的“贴现”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1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债券种类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国债	5,440,669,684.65	4,377,107,277.81
金融债券	49,593,015.09	244,531,388.44
其他债券	=	<u>41,383,500.00</u>
	<u>5,490,262,699.74</u>	<u>4,663,022,166.25</u>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明细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溢(折)价	应计利息	2004年12月31日
国债	2005.4.20-2005.11.30	1.9%-6.8%	5,409,097,490.00	(1,762,751.91)	33,334,946.56	5,440,669,684.65
金融债券	2005.10.26	-	51,089,000.00	(1,495,984.91)	-	49,593,015.09
其他债券	-	--	=	=	=	=
			5,460,186,490.00	(3,258,736.82)	33,334,946.56	<u>5,490,262,699.74</u>

16、中长期贷款

类 别	2004年12月31日			合 计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6,232,537,120.04	4,935,573,451.27	7,825,659,674.04	18,993,770,245.35
抵押贷款	5,302,740,834.01	2,896,395,823.36	13,179,382,732.83	21,378,519,390.20
信用贷款	1,352,500,000.00	1,641,200,000.00	1,197,255,000.00	4,190,955,000.00
质押贷款	<u>1,061,639,640.88</u>	<u>836,408,721.18</u>	<u>2,184,130,393.68</u>	<u>4,082,178,755.74</u>
	13,949,417,594.93	10,309,577,995.81	24,386,427,800.55	<u>48,645,423,391.29</u>

类 别	2003年12月31日			合 计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5,263,274,775.38	2,131,353,383.39	8,323,781,608.14	15,718,409,766.91
抵押贷款	5,165,706,958.29	2,167,424,977.46	8,829,567,076.63	16,162,699,012.38
信用贷款	81,860,000.00	231,200,000.00	939,855,900.02	1,252,915,900.02
质押贷款	<u>724,493,565.83</u>	<u>244,362,272.46</u>	<u>2,010,636,386.57</u>	<u>2,979,492,224.86</u>
	11,235,335,299.50	4,774,340,633.31	20,103,840,971.36	<u>36,113,516,904.17</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中长期贷款中无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中长期贷款。

17、逾期贷款

类 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3,298,457,813.23	3,359,426,494.70
抵押贷款	1,540,584,112.78	1,367,054,204.20
信用贷款	55,688,798.64	79,101,645.23
质押贷款	<u>1,137,156,352.14</u>	<u>644,429,990.40</u>
	<u>6,031,887,076.79</u>	<u>5,450,012,334.53</u>

18、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2003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入</u>	<u>核销收回</u>
贷款损失准备	<u>3,640,456,869.73</u>	1,253,142,981.36	18,409,860.00	7,592,121.72
	<u>本期核销</u>	<u>本期转出</u>	<u>2004年12月31日</u>	
	481,316,197.64	29,307,471.44	<u>4,408,978,163.73</u>	

(2) 2004 年度转出准备为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

(3) 经董事会决议及资产负债委员会审批，本公司 2004 年度核销呆账贷款折合人民币 481,316,197.64 元。

19、长期债券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类别</u>	<u>2004年12月31日</u>	<u>2003年12月31日</u>
国债	26,512,245,226.04	18,367,574,678.76
金融债券	9,843,048,485.11	8,893,296,723.44
其他债券	<u>101,059,460.00</u>	<u>152,575,266.78</u>
	<u>36,456,353,171.15</u>	<u>27,413,446,668.98</u>

(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投资明细

<u>债券种类</u>	<u>到期日</u>	<u>年利率</u>	<u>面值</u>	<u>溢(折)价</u>	<u>应计利息</u>	<u>2004年12月31日</u>
国债	2006.2.26-2032.5.24	0-11.83%	26,438,196,600.00	14,811,689.64	59,236,936.40	26,512,245,226.04
金融债券	2006.3.15-2032.1.12	0-9%	9,829,850,500.00	13,197,985.11	-	9,843,048,485.11
其他债券	2013.5.21-2013.7.8	4.125-5.875%	<u>104,039,000.00</u>	<u>(2,979,540.00)</u>	=	<u>101,059,460.00</u>
			36,372,086,100.00	25,030,134.75	59,236,936.40	<u>36,456,353,171.15</u>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 128,000.00 万元用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质押。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9654.23 万元国债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

(5) 长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长期债券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0、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0.00</u>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07,975,350.80	1,578,976,812.49	80,201,906.43	11,593,241.05	3,155,560,828.67
办公设备	1,085,086,158.11	23,706,395.26	185,244,441.59	21,498,888.28	1,272,538,106.68
运输设备	<u>205,716,408.78</u>	=	<u>11,276,832.60</u>	<u>622,443.00</u>	<u>216,370,798.38</u>
	<u>2,798,777,917.69</u>	1,602,683,207.75	276,723,180.62	33,714,572.33	<u>4,644,469,733.73</u>

A、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房改出售职工住房及办公设备到期报废。

B、本期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C、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原值计人民币457,600,172.2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截至2005年4月15日，以上金额中已有原值计人民币105,109,700.00元取得产权证。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8,840,022.14	60,015,045.45	--	1,162,320.57	197,692,747.02
办公设备	594,097,748.13	175,949,361.62	--	20,215,958.73	749,831,151.02
运输设备	<u>90,935,114.69</u>	<u>18,112,057.68</u>	=	<u>601,003.82</u>	<u>108,446,168.55</u>
	<u>823,872,884.96</u>	254,076,464.75	--	21,979,283.12	<u>1,055,970,066.59</u>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2、在建工程

(1)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2004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总行营业用房	1,359,490,000.00	821,447,275.13	49,916,512.99	871,363,788.12	--	--	完工转固
上海分行营业用房	326,550,000.00	284,599,889.76	49,739,259.92	334,339,149.68	--	--	完工转固
武汉分行营业用房	113,113,200.00	77,513,235.20	30,179,324.61	102,371,219.10	5,321,340.71	--	完工转固
总行营业部营业用房	285,384,000.00	215,707,308.81	67,843,804.51	283,551,113.32	--	--	完工转固
全行网络一期工程	54,294,000.00	--	48,864,600.00	--	--	48,864,600.00	90.00%
其他		<u>15,811,875.44</u>	<u>32,340,205.79</u>	<u>11,057,937.53</u>	<u>18,546,351.96</u>	<u>18,547,791.74</u>	
		<u>1,415,079,584.34</u>	278,883,707.82	1,602,683,207.75	23,867,692.67	<u>67,412,391.74</u>	

(2) 本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营运资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2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31,603,196.72	329,255,637.04	91,300,231.94	86,330,054.10	334,225,814.88
租赁费	532,210,571.14	128,287,343.77	185,542,605.21	196,760,408.79	117,069,540.19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61,304,887.16	22,596,811.18	34,930,261.68	14,941,378.88	42,585,693.98
新设分行筹建费用	12,546,796.78	--	12,546,796.78	--	12,546,796.78
其他	22,341,737.05	<u>24,339,568.34</u>	<u>12,054,268.29</u>	<u>20,172,389.21</u>	<u>16,221,447.42</u>
	1,060,007,188.85	<u>504,479,360.33</u>	336,374,163.90	318,204,230.98	<u>522,649,293.25</u>

24、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352,021,490.98	284,635,147.25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98,294,540.96</u>	<u>140,058,174.10</u>
	<u>253,726,950.02</u>	<u>144,576,973.15</u>

25、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u>50,000,000.00</u>

26、递延税款借项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	586,634,091.15	574,799,082.9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及其他	<u>148,030,024.77</u>	<u>177,991,883.83</u>
	<u>734,664,115.92</u>	<u>752,790,966.77</u>

27、短期存款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6,955,125,265.18	83,192,134,269.38
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u>65,919,058,488.27</u>	<u>54,605,503,096.64</u>
	<u>162,874,183,753.45</u>	<u>137,797,637,366.02</u>

28、短期储蓄存款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活期储蓄存款	10,021,784,639.48	7,384,644,325.49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5,032,545,123.23	3,304,454,528.19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319,014,357.85	248,694,621.59
专项活期储蓄存款	<u>43,040,062.11</u>	<u>76,747,871.62</u>
	<u>15,416,384,182.67</u>	<u>11,014,541,346.89</u>

29、票据融资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转贴现	2,477,260,000.00	-
再贴现	<u>27,107,276.00</u>	=
	<u>2,504,367,276.00</u>	=

两期数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回购式票据再贴现和转贴现款项调整到“票据融资”核算。

30、向中央银行借款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再贴现	=	<u>1,812,101,796.45</u>

两期数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回购式票据再贴现款项调整到“票据融资”核算。

31、同业存放款项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u>13,264,115,113.12</u>	<u>11,617,229,796.12</u>

32、同业拆入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u>520,000,000.00</u>	<u>680,000,000.00</u>

33、卖出回购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1,280,000,000.00	3,602,000,000.00
卖出回购票据	=	<u>3,879,592,151.80</u>
	<u>1,280,000,000.00</u>	<u>7,481,592,151.80</u>

34、委托资金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u>500,000.00</u>	<u>4,000,153,848.80</u>

35、存入短期保证金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9,813,305,749.59	19,478,510,616.63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899,196,771.38	1,273,022,103.85
开出保函保证金	812,505,984.41	520,661,423.42
其他保证金	<u>1,382,321,317.25</u>	<u>1,035,229,723.13</u>
	<u>33,907,329,822.63</u>	<u>22,307,423,867.03</u>

36、应付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954,726,234.90	91.36%	630,511,179.83	88.52%
1-2 年	45,652,152.53	4.37%	43,583,353.80	6.12%
2-3 年	19,430,244.36	1.86%	19,012,737.93	2.67%
3 年以上	<u>25,200,085.75</u>	<u>2.41%</u>	<u>19,172,222.50</u>	<u>2.69%</u>
	<u>1,045,008,717.54</u>	100.00%	<u>712,279,494.06</u>	100.00%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是应付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37、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8,846,890.56	341,162,465.85
营业税	162,259,307.78	118,818,187.11
房产税	321,547.06	16,674.56
城建税	10,852,198.72	8,370,482.46
代扣社会公众股所得税	—	66,066,510.98
其他	<u>10,103,662.22</u>	<u>7,225,101.24</u>
	<u>532,383,606.34</u>	<u>541,659,422.20</u>

38、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85,367.92
上海赢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30,000.00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	3,530,000.00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	3,530,000.00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u>150,000.00</u>	—
	<u>150,000.00</u>	<u>27,975,367.92</u>

3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1,292,135,232.64	86.84%	747,901,150.87	78.61%
1-2 年	52,830,653.93	3.55%	183,727,024.24	19.31%
2-3 年	126,872,475.34	8.53%	8,340,059.81	0.88%
3 年以上	<u>16,193,659.95</u>	<u>1.08%</u>	<u>11,397,955.95</u>	<u>1.20%</u>
	<u>1,488,032,021.86</u>	100.00%	<u>951,366,190.87</u>	100.00%

(2) 按内容列示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债权款	420,521,533.66	324,150,500.00
银团承担费	2,178,102.17	4,356,251.18
代兑付债券款	44,187,226.28	59,932,288.09
不定额本票	663,262,563.24	314,137,511.27
其他	<u>357,882,596.51</u>	<u>248,789,640.33</u>
	<u>1,488,032,021.86</u>	<u>951,366,190.87</u>

(3)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转让债权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20,521,533.66 元。

(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4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类 别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转贷款资金	<u>14,393,730.60</u>	—

41、长期存款

<u>币 种</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	42,691,130,039.83	29,950,000,000.00
外币折合人民币	<u>50,867,445.73</u>	=
	<u>42,741,997,485.56</u>	<u>29,950,000,000.00</u>

42、长期储蓄存款

<u>币 种</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	11,412,678,324.84	6,530,571,042.03
外币折合人民币	<u>1,208,228,588.30</u>	<u>1,682,632,364.90</u>
	<u>12,620,906,913.14</u>	<u>8,213,203,406.93</u>

43、转贷款资金

<u>类 别</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转贷款资金	<u>45,985,604.10</u>	=

44、发行长期债券

<u>类 别</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次级债	<u>4,250,000,000.00</u>	=

45、股本

<u>股份类别</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u>资本公积转增股本</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200,000,000.00</u>
股份总数	<u>3,500,000,000.00</u>	700,000,000.00	<u>4,200,000,000.00</u>

本公司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6、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4,459,619,618.71</u>	-	700,000,000.00	<u>3,759,619,618.71</u>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参见五、4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股本]。

47、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00,000,000.00</u>	-	--	<u>100,000,000.00</u>

48、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295,779.95	101,691,757.16	-	291,987,537.11
法定公益金	95,147,889.97	50,845,878.58	-	145,993,768.55
任意盈余公积金	<u>110,971,000.00</u>	=	=	<u>110,971,000.00</u>
	<u>396,414,669.92</u>	152,537,635.74	-	<u>548,952,305.66</u>

49、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本年净利润	1,016,917,571.56	801,588,468.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043,129.49	936,163,931.14
其他转入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187,960,701.05	1,737,752,399.79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00,000,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691,757.16	80,158,846.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50,845,878.58	40,079,423.4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35,423,065.31	1,517,514,129.4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10,971,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u>35,000,000.00</u>	<u>1,235,500,00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000,423,065.31</u>	<u>171,043,129.49</u>

(2) 本公司经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3 年度净利润 801,588,468.65 元的 10%、5%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971,000.00 元；2003 年期末按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分配股利 35,000,000.00 元。

(3) 本公司经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4 年度净利润 1,016,917,571.56 元的 10%、5%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691,757.16 元、法定公益金 50,845,878.58 元；2004 年期末拟按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20,0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

50、利息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7,391,145,797.24	5,568,475,298.12
其他利息收入	<u>880,318,352.15</u>	<u>757,016,031.28</u>
	<u>8,271,464,149.39</u>	<u>6,325,491,329.40</u>

51、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央行利息收入	455,001,388.82	339,849,529.62
同业利息收入	68,642,317.69	212,507,632.0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78,870,179.90	-
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u>280,082.00</u>	<u>9,159,286.36</u>
	<u>902,793,968.41</u>	<u>561,516,448.04</u>

两期数据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转贴现利息收入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到本科目核算。

52、投资收益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66,469,367.66	20,567,954.60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u>1,261,044,181.01</u>	<u>1,188,170,228.19</u>
	<u>1,327,513,548.67</u>	<u>1,208,738,182.79</u>

53、利息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724,375,290.60	578,180,787.64
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u>2,889,594,894.88</u>	<u>1,968,591,038.15</u>
	<u>3,613,970,185.48</u>	<u>2,546,771,825.79</u>

54、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央行利息支出	7,086,493.13	30,209,021.65
同业利息支出	133,135,585.79	345,224,732.42
吸收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80,940,555.56	-
转贴现利息支出	546,300,320.39	-
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89,427,727.46	<u>128,851,686.09</u>
	<u>856,890,682.33</u>	<u>504,285,440.16</u>

两期数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转贴现利息支出从“其他业务支出”调整到本科目核算。

55、其他营业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59,084,490.35	1,085,428,855.5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147,745,007.41
其他	<u>6,141,870.81</u>	<u>3,281,390.73</u>
	<u>1,265,226,361.16</u>	<u>1,236,455,253.72</u>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营业税	429,879,180.01	338,763,837.09
城建税	28,852,742.47	22,647,808.87
教育费附加	14,286,156.33	11,160,942.19
其他	<u>1,549,730.96</u>	<u>1,076,796.08</u>
	<u>474,567,809.77</u>	<u>373,649,384.23</u>

5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结算罚款收入	3,590,790.21	5,058,362.2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627,718.71	3,850,436.38
赔偿款	-	3,340,000.00
其他	<u>9,308,235.85</u>	<u>5,689,023.90</u>
	<u>17,526,744.77</u>	<u>17,937,822.49</u>

5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捐赠支出	1,597,050.00	8,376,957.2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69,967.99	1,747,621.63
出售职工住房损失	740,114.37	5,314,282.37
住房补贴	136,727,228.04	98,775,259.68
房改摊销	19,553,196.43	19,553,196.42
涉诉赔偿	1,886,640.54	19,855,398.21
处置抵债资产	1,134,483.14	12,293,260.94
其他	<u>11,581,838.78</u>	<u>5,316,820.50</u>
	<u>174,290,519.29</u>	<u>171,232,796.96</u>

有关职工住房事项参见十、1[其他重要事项、职工住房]。

59、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其他地区（税率 33%）	613,033,567.03	603,034,863.64
深圳地区（税率 15%）	12,598,742.12	2,222,873.69
递延税款	<u>18,126,850.85</u>	<u>(31,650,668.69)</u>
	<u>643,759,160.00</u>	<u>573,607,068.64</u>

六、表外项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公司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种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本公司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u>项 目</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57,555,842,168.99	40,127,100,974.90
开出信用证	6,551,415,743.29	3,681,466,407.05
开出保函	2,549,975,256.32	2,279,187,699.4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719,800,000.00	-

2、或有收益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如下：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应收利息	1,549,904,997.35	1,387,675,849.53

3、委托交易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5,475,066,508.84	4,000,153,848.80
委托存款	5,475,566,508.84	4,000,153,848.80

4、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外汇合约名义价值如下：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远期外汇合约	37,571,195.92	747,477,239.84
即期外汇合约	-	228,239,584.10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首钢总公司	60,000.96	14.2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8,000.00	11.4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8.57%

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首钢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朱继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济南市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等	朱长富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玉溪市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柳万东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等	吴晓梦

(2) 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总公司	726,394	-	-	726,39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986,000	-	-	986,000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	-	68,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5,087	-	-	5,087

2、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A、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135,591.66	212,209.37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9.20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	26,00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46,724.00	39,324.00

B、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8,000.00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7,119.25	8,555.2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108.24	1,102.12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1000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8件，涉及标的人民币12,300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已计提准备。

九、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94,763,596.59	259,259,225.59	228,820,357.76	191,571,350.26	152,876,461.61	631,846,213.12	1,759,137,204.93

十、其他重要事项

1、职工住房

本公司以贷款的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涉及职工住房事项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金(2001)28号]，本公司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住房周转金余额人民币95,638,037.84元（借方余额）全部转到固定资产清理账户反映，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180,516.97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与职工签订贷款协议，预计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1,070,897,379.27元，逐年计入损益，本公司已累计计入损益人民币375,343,979.27元。

2、发行次级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84号)，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总金额42.5亿元，发行期限为6年，采用浮动利率方式计息。全部认购资金已于2004年8月16日前到账。

3、公司股权变化

(1) 2004年4月22日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所持华夏银行1000万股法人股由法院强制拍卖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 根据上海第一中级法院2001年的裁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获得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的300万股股份的占有及处分权。因目前该笔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商业银行的分支行不得投资入股金融机构），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法人股托管。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通法人股共有7.9361亿股被冻结，其中质押冻结3.3961亿股，司法冻结4.54亿股。

4、增发新股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发不超过8.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增发方案已于2004年10月28日提交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5、由于本公司系统升级，2005年度贴现、买入返售票据、票据融资、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的划分等业务进一步细化核算，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6、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银行存款	817	83	40	33	973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60,750	2,094	425	369	63,638
贷款	171,549	4,348	607	199	176,703
拆放同业	436	1,007	181	45	1,669
债券投资	41,726	2,037	393	123	44,279
其他资产	16,874	168	19	3	17,064
资产合计	292,152	9,737	1,665	772	304,326
存款	258,440	7,330	1,547	525	267,8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存放、拆放	12,702	902	28	152	13,784
其他负债	12,084	828	100	79	13,091
负债合计	283,226	9,060	1,675	756	294,717
资产负债净头寸	8,926	677	(10)	16	9,609

7、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流动性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	973	--	--	--	--	973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63,430	2	165	41	--	63,638
贷款	2,505	--	38,672	105,189	27,988	2,349	176,703
拆放	--	--	1,669	--	--	--	1,669
债券投资	--	--	2,141	5,814	20,065	16,259	44,279
其他资产	--	--	7,304	4,440	2,234	3,086	17,064
资产合计	2,505	64,403	49,788	115,608	50,328	21,694	304,326
负债：							
存款	--	108,436	57,686	56,445	43,272	2,003	267,8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存放、拆放	--	13,105	593	86	--	--	13,784
其他负债	--	1,826	4,594	1,822	599	4,250	13,091
负债合计	--	123,367	62,873	58,353	43,871	6,253	294,717
流动性净额	2,505	(58,964)	(13,085)	57,255	6,457	15,441	9,609

8、信贷业务分布情况

(1) 按行业列示

<u>行 业</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工业企业	47,122,934,157.79	39,083,312,557.42
商业企业	12,033,573,503.72	12,115,234,243.74
建筑企业	25,086,299,504.43	24,821,477,633.12
物资流通	19,755,949,504.02	16,142,539,986.98
外事外贸	5,623,671,948.26	6,080,803,619.40
科技企业	5,588,597,178.32	6,200,707,390.10
文卫企业	6,770,857,037.98	4,756,564,241.76
能交企业	19,619,507,470.69	15,347,869,575.65
个人贷款	14,497,040,028.58	8,990,609,389.62
其他行业	25,013,772,078.54	17,216,640,328.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u>4,408,978,163.73</u>	<u>3,640,456,869.73</u>
	176,703,224,248.60	147,115,302,096.25

(2) 按地区列示

<u>地 区</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北 京	33,303,122,184.24	24,858,024,719.46
上 海	15,545,659,168.18	15,464,179,403.59
江 苏	21,751,885,287.39	17,147,885,865.57
浙 江	17,056,555,522.00	14,232,910,601.86
湖 北	8,346,048,009.58	5,840,896,722.30
山 西	7,882,425,239.53	7,843,058,341.19
河 北	6,285,610,470.65	5,180,890,893.53
广 东	17,087,716,207.55	14,574,492,298.60
山 东	17,543,698,134.33	16,629,269,559.83
云 南	8,435,339,541.69	6,026,320,124.05
辽 宁	11,073,840,625.45	10,810,467,325.51
四 川	4,309,750,687.86	2,960,853,952.38
陕 西	2,413,965,458.52	2,394,528,274.60
新 疆	1,243,952,829.07	253,258,494.76
重 庆	8,832,633,046.29	6,538,722,388.75
减:贷款损失准备	<u>4,408,978,163.73</u>	<u>3,640,456,869.73</u>
	176,703,224,248.60	147,115,302,096.25

信贷业务包括进出口押汇、贴现、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

9、存款分布情况

地 区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北 京	68,465,182,114.67	44,364,412,433.84
上 海	21,197,303,566.41	21,604,846,279.47
江 苏	31,297,647,317.39	23,091,720,633.95
浙 江	22,120,960,922.15	17,131,261,308.89
湖 北	10,472,864,826.36	8,727,785,557.71
山 西	15,332,991,537.81	12,246,875,191.37
河 北	8,305,200,647.91	7,248,886,792.13
广 东	22,147,085,904.43	18,296,740,821.98
山 东	24,250,561,042.22	19,230,695,990.03
云 南	11,167,561,153.05	9,634,081,741.30
辽 宁	13,166,992,772.25	13,579,092,351.43
四 川	5,928,988,343.32	3,949,236,888.47
陕 西	2,914,613,535.21	2,644,993,243.61
新 疆	1,541,849,914.68	448,808,161.38
重 庆	<u>9,532,568,652.49</u>	<u>7,114,322,201.57</u>
	267,842,372,250.35	209,313,759,597.13

存款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存入长期保证金。

10、贷款集中度

本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家客户信贷资产余额 4,796,537,025.00 元，占信贷资产总额的 2.6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银监会审批，本公司福州分行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呼和浩特分行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天津分行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公司经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04 年度净利润 1,016,917,571.56 元的 10%、5%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691,757.16 元、法定公益金 50,845,878.58 元；2004 年期末拟按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20,0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报表项目变动事项说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投资、买入返售款项、中长期贷款、长期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待处理抵债资产、短期储蓄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以上资产负债项目、损益项目变动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

十三、中国会计准则之会计报表与国际会计准则之会计报表差异调节

1、净利润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016,917,571.56	801,588,468.65
调整事项:		
(1) 房改摊销	18,585,313.20	14,068,524.82
(2)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844,407.16)	(96,452,039.31)
(3) 短期投资收益	5,080,989.83	(39,403,523.60)
(4) 开办费冲销	(8,406,353.84)	--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1,030,333,113.59	679,801,430.56

2、净资产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3 年 12 月 31 日</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9,608,994,989.68	8,627,077,418.12
调整事项:		
(1) 房改摊销	(24,633,071.79)	(43,218,385.00)
(2)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13,106,630.55)	(111,262,223.31)
(3) 短期投资应收息	23,518,862.36	18,437,872.53
(4)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265,671,729.36)	21,311,440.56
(5) 开办费冲销	(8,406,353.84)	--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9,220,696,066.50	8,512,346,122.90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8.91%	17.72%	19.94%	29.62%	0.4327	0.4367	0.4327	0.5558
营业利润	18.91%	17.72%	19.94%	29.62%	0.4327	0.4367	0.4327	0.5558
净利润	10.58%	9.29%	11.16%	15.53%	0.2421	0.2290	0.2421	0.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5%	10.96%	12.28%	18.33%	0.2665	0.2702	0.2665	0.3439

其中，200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扣除日常计提资产减值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62,263,774.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7,592,121.7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2,125,418.45
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	<u>19,963,386.14</u>
	<u>(102,582,848.21)</u>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

2004年度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由本公司编制，于2005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国际审计师报告

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是按照我们双方的业务约定条款的规定，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香港注册会计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收入	4	10,463,536	7,975,086
利息支出	4	<u>4,476,512</u>	<u>3,177,841</u>
净利息收入	4	5,987,024	4,797,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568	373,649
贷款损失准备	14(d)	<u>1,253,143</u>	<u>1,067,323</u>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及营业税后净利息收入		4,259,313	3,356,27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59,116	163,327
其他净收入	6	<u>111,422</u>	<u>87,212</u>
营业收入合计		4,529,851	3,606,812
营业费用	7	<u>2,889,532</u>	<u>2,374,998</u>
税前利润		1,640,319	1,231,814
所得税	8	<u>609,986</u>	<u>552,013</u>
净利润		<u>1,030,333</u>	<u>679,801</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9	<u>0.25</u>	<u>0.20</u>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			
现金		972,863	764,6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	59,115,531	45,260,805
存放同业款项	11	4,522,699	2,907,504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2	1,669,128	717,145
买入返售款项	13	11,056,523	5,739,479
客户贷款,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14	176,703,224	146,049,223
投资	15	43,839,641	35,939,276
固定资产	16	3,922,726	2,304,161
在建工程	17	67,412	1,415,080
其他资产	18	<u>2,251,816</u>	<u>1,784,950</u>
资产总计		<u>304,121,563</u>	<u>242,882,28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27,107	1,812,102
同业拆入款项	19	520,000	68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3,264,115	11,617,230
卖出回购款项	20	3,757,260	7,481,592
客户存款	21	269,668,392	210,221,323
应付次级定期债务	22	4,250,000	-
其他负债	23	<u>3,413,993</u>	<u>2,557,693</u>
负债总计		<u>294,900,867</u>	<u>234,369,940</u>
股东权益			
股本	24	4,200,000	3,500,000
资本公积	25	3,759,620	4,459,620
法定盈余公积	26	291,988	190,296
法定公益金	26	145,993	95,147
任意盈余公积	26	110,971	110,971
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28	877,796	35,001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税后		(<u>265,672</u>)	<u>21,311</u>
股东权益总计		<u>9,220,696</u>	<u>8,512,34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304,121,563</u>	<u>242,882,286</u>

此会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签名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签名

华夏银行盖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可供出售 投资未实现 损益,税后	合计
2003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	-	110,137	55,068	-	-	921,909	-	3,587,114
上市新增股本	1,000,000	-	-	-	-	-	-	-	1,000,000
股本溢价	-	4,459,620	-	-	-	-	-	-	4,459,620
本年净利润	-	-	-	-	-	-	679,801	-	679,801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80,159	40,079	110,971	100,000	(331,209)	-	-
分配股利	-	-	-	-	-	-	(1,235,500)	-	(1,235,500)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税后	-	-	-	-	-	-	-	21,311	21,311
2003年12月31日余额	3,500,000	4,459,620	190,296	95,147	110,971	100,000	35,001	21,311	8,512,346
转增资本	700,000	(700,000)	-	-	-	-	-	-	-
本年净利润	-	-	-	-	-	-	1,030,333	-	1,030,333
提取盈余公积	-	-	101,692	50,846	-	-	(152,538)	-	-
分配股利(附注27)	-	-	-	-	-	-	(35,000)	-	(35,000)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税后	-	-	-	-	-	-	-	(286,983)	(286,983)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4,200,000	3,759,620	291,988	145,993	110,971	100,000	877,796	(265,672)	9,220,696

所附注释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9	17,459,785	(7,310,313)
投资活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92,303	33,147,586
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293	66,771
增加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8,023)	(262,357)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78,884)	(605,936)
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256,429)	(32,914,658)
收购其他金融机构所获得的净现金	29	-	252,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8,795,740)	(315,837)
筹资活动:			
银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5,459,620
支付股利		(62,825)	(1,214,325)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4,2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187,175	4,245,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82)	2,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2,850,138	(3,378,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38,549,458	41,928,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51,399,596	38,549,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现金		972,863	764,66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4,441,153	34,247,291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4,316,452	2,907,504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1,669,128	630,000
		51,399,596	38,549,458

所附注释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1. 公司设立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由首钢总公司出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B10811000H0001。199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57号批准华夏银行改制。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8年3月1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

于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10亿A股,于2003年8月26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上市发行后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验资报告。

于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000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于2004年12月底本公司有员工约7,000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乃按以下所开列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了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布的准则及其释义，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公告。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披露表达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及本公司的经营环境需要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披露规定。

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所制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有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有所不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作出相关调整，但并不会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有关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调整之影响，详列于附注39。

(2)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a)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c) 股利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及
- (d) 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市场标价或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获得。两者之采用取决于其适合性。所有公允价值为正数之衍生金融工具均确认为资产，为负数的均确认为负债。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信贷资产及损失准备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及借贷承诺，而借贷承诺则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及担保承诺等。本公司会对信贷资产按存在的固有损失风险提足准备。准备金计入当年利润表中。

贷款初始确认时，以其成本进行计量。本公司贷出的款项，其成本为所借出的金额。当贷款可能出现减值情况时，本公司会估计可收回的金额，并对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可收回的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贷款以本金减去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净值列示。

当贷款本金没有按合同期限归还，则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归还或贷款利息的支付拖欠超过九十天时，则停止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同时将其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直到实际收回时再确认为收入。

(5) 投资

本公司将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式”资产。“可供出售式”投资指计划在不确定的期间内持有，且企业能随时因流动性需要或在利率、汇率或权益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出售的投资。

可供出售式投资于初始确认时，以其成本进行计量。当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值的变动记入股东权益中，直至该投资被出售、收回或处理。当投资被出售，收回或处理时，已实现的损益记入利润表中。

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来确定的。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允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的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即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所有投资的买卖均在交易日进行核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会对资产的账面值作定期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可收回值低于账面值时，则需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在当年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可收回值是以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计算。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原价减累计折旧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年度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原价的 3%）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u>折旧年限</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2.4% - 19.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9.7% - 19.4%
办公设备	3-12 年	8.1% - 32.3%
运输设备	5-10 年	9.7% - 19.4%

投资物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及折旧计算方法参照房屋及建筑物相关规定执行。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有关该工程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当在建工程完工后及可使用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关联方

当两方之间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与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视为关联方。凡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响的也被视作关联方，关联方可能是个人或企业。

(10)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租赁公司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

(11) 税项

中国企业所得税按照适用于中国企业的税率，并以法定的会计报表中所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计征，该收入须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其解释对不应纳入应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费用作出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对于资产及负债在计税基础及其会计报表中的核算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管理层根据递延税资产的可收回性适当提取估价准备金。

(12)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证券/票据/贷款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之证券/票据/贷款。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证券/票据/贷款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证券/票据/贷款。

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证券/票据/贷款，买入该等证券/票据/贷款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证券/票据/贷款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

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证券/票据/贷款，该等证券/票据/贷款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投资或票据之相关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证券/票据/贷款所收取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中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发行债务

发行债务初始以成本计量，该成本为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其后以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于该债务的合约期间摊销成本直至赎回价值为止。

(14)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列账作支出。

(15) 外币交易

本公司采用分账制记录有关人民币及外币的资产及负债交易，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列示的资产负债项目按年底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以外币列示的利润表项目按本年度平均市场汇价换算成人民币列示。汇兑差异计入当年损益。

(16) 抵销

在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17) 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可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期限少于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拆放同业。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18) 估计的运用

因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管理层须对影响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金额作出估算及假定。在某种程度上，实际的结果可能与估计有一定的差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一个行业范畴，因此，并无编制行业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报告主要列示本公司五大业务地区的数据。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	2003-12-31	%
北京市	126,515	42	82,374	34
江苏省	26,492	9	21,202	9
山东省	22,019	7	19,708	8
上海市	19,057	6	20,623	8
浙江省	18,905	6	16,065	7
其他	<u>91,134</u>	<u>30</u>	<u>82,910</u>	<u>34</u>
合计	<u>304,122</u>	<u>100</u>	<u>242,882</u>	<u>100</u>

	贷款（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	2003-12-31	%
北京市	32,111	20	23,276	18
江苏省	20,356	13	15,257	12
山东省	15,896	10	13,312	10
上海市	12,168	7	12,819	10
浙江省	16,650	10	13,368	11
其他	<u>64,512</u>	<u>40</u>	<u>49,716</u>	<u>39</u>
合计	<u>161,693</u>	<u>100</u>	<u>127,748</u>	<u>100</u>

	客户存款（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	2003-12-31	%
北京市	69,165	26	44,564	21
江苏省	31,345	12	23,280	11
山东省	24,412	9	19,263	9
上海市	21,210	8	21,648	11
浙江省	22,606	8	17,241	8
其他	<u>100,930</u>	<u>37</u>	<u>84,225</u>	<u>40</u>
合计	<u>269,668</u>	<u>100</u>	<u>210,221</u>	<u>10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 分部报告（续）

	利息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北京市	3,305	32	2,209	28
江苏省	944	9	733	9
山东省	958	9	686	9
上海市	601	6	619	8
浙江省	815	8	657	8
其他	<u>3,841</u>	<u>36</u>	<u>3,071</u>	<u>38</u>
合计	<u>10,464</u>	<u>100</u>	<u>7,975</u>	<u>100</u>

	利息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北京市	1,767	39	1,077	34
江苏省	308	7	245	8
山东省	244	6	146	5
上海市	230	5	234	7
浙江省	287	6	229	7
其他	<u>1,641</u>	<u>37</u>	<u>1,247</u>	<u>39</u>
合计	<u>4,477</u>	<u>100</u>	<u>3,178</u>	<u>100</u>

	承兑汇票(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	2003-12-31	%
北京市	7,307	13	6,127	15
江苏省	11,248	20	5,969	15
山东省	7,584	13	5,028	13
上海市	1,961	3	3,497	9
浙江省	5,854	10	3,756	9
其他	<u>23,602</u>	<u>41</u>	<u>15,750</u>	<u>39</u>
合计	<u>57,556</u>	<u>100</u>	<u>40,127</u>	<u>10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4. 净利息收入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利息收入:		
贷款	7,391,146	5,568,475
贴现及进出口押汇	900,878	603,442
存放中央银行	455,001	339,8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411,491	284,903
债券投资	<u>1,305,020</u>	<u>1,178,416</u>
	<u>10,463,536</u>	<u>7,975,086</u>
利息支出:		
活期存款	724,375	578,181
定期存款	2,889,595	1,968,5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6	30,209
次级定期债务利息	80,941	-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u>774,515</u>	<u>600,860</u>
	<u>4,476,512</u>	<u>3,177,841</u>
净利息收入	<u>5,987,024</u>	<u>4,797,245</u>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508	199,6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92)	(36,36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59,116</u>	<u>163,327</u>

6. 其他净收入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汇兑净收入	81,135	112,748
其他业务净收入/(支出)	<u>30,287</u>	(25,536)
其他净收入	<u>111,422</u>	<u>87,21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7. 营业费用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546,225	498,734
员工福利及费用	218,389	159,366
职工养老保险	<u>49,978</u>	<u>34,908</u>
	814,592	693,008
固定资产折旧	340,406	282,305
租赁费	335,697	311,509
办公费	327,937	262,691
差旅费	159,532	138,776
业务招待费	136,200	111,860
宣传费	128,935	98,790
邮电费	56,154	46,569
银监会监管费	50,280	-
专业服务费	43,624	17,512
水电费	39,282	29,148
维修费	36,584	34,358
其他	<u>420,309</u>	<u>348,472</u>
	<u>2,889,532</u>	<u>2,374,998</u>

8. 所得税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当年所得税	625,632	605,258
递延所得税	(15,646)	(53,245)
	<u>609,986</u>	<u>552,013</u>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33%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如下：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税前利润	1,640,319	1,231,814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所得税	541,305	406,499
增加/(减少)如下：		
免税收入及税率调整	(331,846)	(293,030)
不得抵扣项目	<u>400,527</u>	<u>438,544</u>
所得税	<u>609,986</u>	<u>552,01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股东应占利润除以加权平均之实收股本数计算。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利计算:		
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1,030,333	679,801
实收股本(百万股)	4,200	4,200
加权平均之实收股本(百万股)	4,200	3,365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u>0.25</u>	<u>0.20</u>

本公司 2003 年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 2003 年期末股利分配议案, 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亿股。因此, 2003 年加权平均之实收股本数量乃按照股本转增后重新计算。

10. 中央银行存放款及借款余额

	<u>2004-12-31</u>	<u>2003-12-31</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限定性存款	14,674,378	11,013,514
非限定性存款	<u>44,441,153</u>	<u>34,247,291</u>
	<u>59,115,531</u>	<u>45,260,805</u>
向中央银行借款:		
票据融资	<u>27,107</u>	<u>1,812,102</u>

限定性存款是本公司在客户存款中按一定百分比计提并缴存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

11. 存放同业款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境内同业	2,941,476	1,844,518
境外同业	<u>1,586,723</u>	<u>1,067,386</u>
	4,528,199	2,911,904
减: 损失准备金	<u>(5,500)</u>	<u>(4,400)</u>
	<u>4,522,699</u>	<u>2,907,504</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2.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境内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651,229	962,236
境外同业	<u>1,209,128</u>	<u>5,000</u>
	1,860,357	967,236
减：损失准备金	(191,229)	(250,091)
	<u>1,669,128</u>	<u>717,145</u>

13. 买入返售款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买入返售债券	4,759,850	4,673,400
买入返售票据	3,296,673	1,066,079
买入返售贷款	<u>3,000,000</u>	<u>-</u>
	<u>11,056,523</u>	<u>5,739,479</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9,855,075	4,915,428
其他金融机构	<u>1,201,448</u>	<u>824,051</u>
	<u>11,056,523</u>	<u>5,739,479</u>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u>2004-12-31</u>	<u>2003-12-31</u>
贷款（附注 14 (f)）	161,693,163	127,747,965
进出口押汇	<u>1,212,047</u>	<u>1,117,176</u>
	162,905,210	128,865,141
贷款损失准备	(4,408,978)	(3,640,457)
	158,496,232	125,224,684
票据贴现	<u>18,206,992</u>	<u>20,824,539</u>
	<u>176,703,224</u>	<u>146,049,22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续）

(a) 贷款构成列示如下：

	<u>2004-12-31</u>	<u>2003-12-31</u>
担保贷款	84,761,905	74,596,450
抵押贷款	47,835,698	33,822,901
质押贷款	21,826,928	16,224,078
信用贷款	<u>7,268,632</u>	<u>3,104,536</u>
	<u>161,693,163</u>	<u>127,747,965</u>

(b) 贷款总额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u>2004-12-31</u>	<u>%</u>	<u>2003-12-31</u>	<u>%</u>
房地产企业	21,516	13	20,176	16
工业企业	49,101	30	37,337	29
综合企业	33,107	20	24,702	19
贸易企业	26,675	17	23,986	19
其他企业	<u>31,294</u>	<u>20</u>	<u>21,547</u>	<u>17</u>
	<u>161,693</u>	<u>100</u>	<u>127,748</u>	<u>100</u>

(c) 本公司贷款按地区之分析，请参阅附注3。

(d) 贷款损失准备

	<u>2004-12-31</u>	<u>2003-12-31</u>
年初数	3,640,457	2,950,086
本年计提的准备	1,253,143	1,067,323
本年转入/(转出)	(3,306)	1,106
本年核销	<u>(481,316)</u>	<u>(378,058)</u>
年末数	<u>4,408,978</u>	<u>3,640,45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续）

(e) 逾期贷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为人民币 6,032 百万元（2003 年：人民币 5,450 百万元），应收但未确认的利息为人民币 1,550 百万元（2003 年：人民币 1,387 百万元）。

(f) 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

由于该等债权转让协议含有可回购条款或由于该等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原因，致使本公司有可能承担该等债权的最终风险。因此，于 2004 年年末，该等余额仍在贷款科目中列示。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转让债权与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而在贷款科目中列示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20,522 千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151 千元），因转让债权而收到的款项则在其他负债科目中核算（请参见附注 23）。

(g)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票据中有人民币 2,477,260 千元票据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移交至对手方（2003 年：人民币 3,591,592 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5. 投资

	<u>2004-12-31</u>	<u>2003-12-31</u>
可供出售式投资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及金融债券	43,310,168	35,450,119
企业债券及其他	<u>479,473</u>	<u>489,157</u>
	43,789,641	35,939,276
非上市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注）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43,839,641</u>	<u>35,939,276</u>

注：由于可供出售式投资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标价而同时其公允价值不能合理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

债券按本外币列示如下：

	<u>2004-12-31</u>	<u>2003-12-31</u>
本币债券	41,218,622	33,589,079
外币债券	<u>2,571,019</u>	<u>2,350,197</u>
	<u>43,789,641</u>	<u>35,939,276</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280,000 千元债券于卖出回购证券协议中用作质押（2003 年：人民币 3,890,000 千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96,542 千元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2003 年：人民币 133,542 千元）。上述的冻结国债均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请参见附注 37）。本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需要作出承担的金额已充分计提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投资物业	合计
原价：						
2004-1-1	1,201,975	623,922	1,085,087	205,716	306,000	3,422,700
增加	80,202	91,300	185,244	11,277	-	368,023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7)	1,578,977	-	23,707	-	-	1,602,684
减少	<u>11,593</u>	<u>82,983</u>	<u>21,499</u>	<u>622</u>	-	<u>116,697</u>
2004-12-31	<u>2,849,561</u>	<u>632,239</u>	<u>1,272,539</u>	<u>216,371</u>	<u>306,000</u>	<u>5,276,710</u>
累计折旧：						
2004-1-1	135,306	294,667	594,098	90,935	3,533	1,118,539
增加	51,534	86,330	175,949	18,112	8,481	340,406
减少	<u>1,161</u>	<u>82,983</u>	<u>20,216</u>	<u>601</u>	-	<u>104,961</u>
2004-12-31	<u>185,679</u>	<u>298,014</u>	<u>749,831</u>	<u>108,446</u>	<u>12,014</u>	<u>1,353,984</u>
固定资产净值：						
2004-12-31	<u>2,663,882</u>	<u>334,225</u>	<u>522,708</u>	<u>107,925</u>	<u>293,986</u>	<u>3,922,726</u>
2003-12-31	<u>1,066,669</u>	<u>329,255</u>	<u>490,989</u>	<u>114,781</u>	<u>302,467</u>	<u>2,304,161</u>

本公司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其中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457,600 千元（2003：人民币 624,610 千元）的房屋建筑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房屋及建筑物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本公司的投资物业为总行新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2004 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11,857 千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邻近物业价值后，估计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与成本值差异不大，因此并未对该投资物业作出减值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7. 在建工程

	<u>2004-12-31</u>	<u>2003-12-31</u>
年初余额	1,415,080	1,260,852
本年增加额	278,884	608,060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 16)	(1,602,684)	(425,016)
其他转出	(23,868)	(28,816)
年末余额	<u>67,412</u>	<u>1,415,080</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18. 其他资产

	<u>2004-12-31</u>	<u>2003-12-31</u>
应收利息	25,448	22,687
应收债券利息	674,175	455,082
其他应收款项，净值	201,704	173,493
递延税项(附注 18(a))	920,885	763,888
抵债资产，净值(附注 18(b))	253,727	144,57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会员费	-	50,000
其他	<u>175,877</u>	<u>175,223</u>
	<u>2,251,816</u>	<u>1,784,95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8. 其他资产（续）

(a)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由以下项目构成：

	<u>2004-12-31</u>	<u>2003-12-31</u>
贷款损失准备	664,852	574,799
资产减值准备	69,812	177,992
其他（注）	<u>186,221</u>	<u>11,097</u>
	<u>920,885</u>	<u>763,888</u>

注：其他主要为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产生的递延税资产。

(b) 抵债资产

	<u>2004-12-31</u>	<u>2003-12-31</u>
抵债资产	352,022	284,63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8,295)	(140,058)
	<u>253,727</u>	<u>144,577</u>

19. 同业拆入款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境内同业拆入	<u>520,000</u>	<u>680,000</u>

20. 卖出回购款项

	<u>2004-12-31</u>	<u>2003-12-31</u>
卖出回购债券	1,280,000	3,890,000
卖出回购票据	<u>2,477,260</u>	<u>3,591,592</u>
	<u>3,757,260</u>	<u>7,481,592</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2,750,560	6,781,592
其他金融机构	<u>1,006,700</u>	<u>700,000</u>
	<u>3,757,260</u>	<u>7,481,59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1. 客户存款

	<u>2004-12-31</u>	<u>2003-12-31</u>
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	107,339,465	90,902,221
定期存款及定期储蓄存款	126,314,508	96,073,161
保证金存款	33,915,284	22,307,424
应解汇款	273,616	30,953
汇出汇款	<u>1,825,519</u>	<u>907,564</u>
	<u>269,668,392</u>	<u>210,221,323</u>

22. 应付次级定期债务

本公司于2004年7月至8月发行人民币42.5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六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2.72%至2.82%。本次发债已经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84号）批准。

23. 其他负债

	<u>2004-12-31</u>	<u>2003-12-31</u>
应付账款	1,045,010	712,280
其他应付款	1,251,636	736,307
应付贷款债权转让款(附注14(f))	420,522	324,151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附注30(a))	103,913	156,028
应交税金	532,384	541,660
应付股利	150	27,975
其他账项	<u>60,378</u>	<u>59,292</u>
	<u>3,413,993</u>	<u>2,557,69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4. 股本

	<u>2004-12-31</u>	<u>2003-12-31</u>
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200,000	3,500,000
实收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200,000	3,5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批准本公司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股。

证监会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批准本公司发行 10 亿 A 股，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挂牌上市交易，实收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 亿股，该等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 2003 年上市发行时的股本溢价减去转增资本人民币 7 亿元。

26.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本公司需按公司的净利润若干百分比提取法定储备，包括法定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6. 盈余公积（续）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5%至10%。法定公益金的设立乃用以提供雇员设施及其他集体利益予雇员，除公司结束清算外，不可用作分派。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至少10%，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股本或注册资本的50%为止。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由股东自行决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27. 股利

本公司于2004年度分配2003年度股利，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10元（含税），分配股利人民币35,000千元。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 未分配利润

按照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3)提取三项基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及一般准备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

如附注2、(1)所述，本会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非本公司的法定会计报表。根据金融类上市公司法规，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分配利润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参考营运结果，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因素而厘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9. 现金流量调节表补充资料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税前利润	1,640,319	1,231,814
现金流入/(流出)与经营活动的调节		
包括税前利润中非现金项目及其他调整:		
利息收入	(10,463,536)	(7,975,086)
利息支出	4,476,512	3,177,841
折旧	340,406	282,305
计提的各项准备金	1,268,031	1,085,429
出售住房及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净值	(3,557)	6,470
营运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存款	(3,660,864)	(4,364,150)
存放同业款项	(207,347)	13,425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20,574	5,212
买入返售款项	(5,317,044)	(4,673,400)
客户贷款	(31,748,081)	(61,370,113)
其他资产	8,325	(97,566)
营运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4,995)	1,580,002
同业拆入款项	(160,000)	432,000
同业存放款项	1,646,885	(6,968,483)
卖出回购款项	(3,724,332)	7,153,592
客户存款	59,447,069	59,290,318
其他负债	<u>189,622</u>	<u>(760,226)</u>
利息收支前来自经营活动的 净现金流入/(流出)	11,967,987	(11,950,616)
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10,241,682	7,959,148
利息支出所支付的现金	(4,143,782)	(2,989,804)
已支付所得税	<u>(606,102)</u>	<u>(329,0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17,459,785</u>	<u>(7,310,313)</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9. 现金流量调节表补充资料 (续)

本公司于 2003 年度内收购聊城信用社, 有关收购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现金	-	5,907
存放中央银行	-	132,762
存放同业	-	277,616
贷款,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	1,396,710
债券投资	-	282,866
固定资产, 净值	-	37,864
在建工程	-	2,124
其他资产	-	17,66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36)
卖出回购证券	-	(168,000)
客户存款	-	(1,893,153)
其他负债	-	(61,317)
净资产:	<u>-</u>	<u>31,007</u>
收购价值:		
现金	<u>-</u>	<u>31,007</u>
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	(31,007)
收购所获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	<u>283,764</u>
收购其他金融机构所获得的净现金	<u>-</u>	<u>252,75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退休福利

本公司已参加由中国政府成立并由本公司设立所在地的有关社会保险机关所管理的雇员退休福利计划。对于所有按此计划对中国雇员的供款及所有退休员工的退休金，均由有关的社会保险机关作地方统筹。本公司需要就有关的雇员退休福利计划向有关的社会保险机关按员工工资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比例遵循当地政府不同规定从 19% 至 25.5% 不等。除上述供款以外，本公司无需为员工的退休福利承担额外供款的义务。本公司在 2004 年度的员工退休福利供款为人民币 49,978 千元（2003 年度：人民币 34,908 千元）。

(b) 员工住房

本公司通过贷款方式协助员工购买住房。

31.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价值。名义价值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之相关资产或参考利率之金额，并为量度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之基准。名义价值是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之指标，唯其本身并不能测算任何风险。

	名义价值	
	2004-12-31	2003-12-31
远期外汇合约	<u>37,571</u>	<u>747,477</u>

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置成本值不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财务承诺

(a)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04-12-31</u>	<u>2003-12-31</u>
已签约但未拨备	9,109	185,391

(b)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不可撤销之楼房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04-12-31</u>	<u>2003-12-31</u>
一年以内	294,764	277,967
一至五年内	832,527	801,322
五年以上	<u>631,846</u>	<u>602,401</u>
	<u>1,759,137</u>	<u>1,681,690</u>

33. 表外项目

	<u>2004-12-31</u>	<u>2003-12-31</u>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u>6,551,416</u>	<u>3,681,466</u>
承兑汇票	<u>57,555,842</u>	<u>40,127,101</u>
开出保证凭信	<u>2,549,975</u>	<u>2,279,188</u>

本公司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公司并不需要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由于承兑汇票为本公司的主要表外项目，附注 3 中分析列示各主要地区在承兑汇票方面的承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3. 表外项目（续）

委托交易

	<u>2004-12-31</u>	<u>2003-12-31</u>
委托交易	<u>5,475,067</u>	<u>4,000,154</u>

委托交易是指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向本公司指定特定的第三者为贷款对象的存款，而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34. 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对各种不同的风险，以下为几种主要风险的描述及分析。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为因本公司的信贷客户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引起损失的风险。若客户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具备某一共同特性，信贷风险会相应提高，因为他们可能受相同的经济、政治或社会因素影响。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广大的地域分布，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均有其各自的独特性，所以，本公司在中国不同地区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贷款全部为境内贷款，主要表外项目如承兑汇票亦跟境内企业有关，这些业务在各主要地区的分布，请参见附注 3。本公司的贷款客户有不同行业的企业，主要的分布，请参见附注 14(b)。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4.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没有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如果未来贷款需求大幅增加，会增加对流动性的需求；当存款大幅减少、贷款到期期限过长或收回困难时会减少流动性的供应；利率变动较大时，也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本公司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作出控制。

流动性分析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973	-	-	-	-	973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	-	63,430	2	165	41	-	63,638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	-	1,669	-	-	-	1,669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2,505	-	38,672	105,189	27,988	2,349	176,703
投资	-	224	2,789	5,746	18,255	16,826	43,840
其他资产	-	-	7,432	4,564	2,516	2,787	17,299
资产合计	<u>2,505</u>	<u>64,627</u>	<u>50,564</u>	<u>115,664</u>	<u>48,800</u>	<u>21,962</u>	<u>304,122</u>
负债：							
客户存款	-	110,262	57,686	56,445	43,272	2,003	269,668
同业存放及同业拆入款项	-	13,105	593	86	-	-	13,784
次级定期债务	-	-	-	-	-	4,250	4,250
其他负债	-	-	4,374	2,220	605	-	7,199
负债合计	<u>-</u>	<u>123,367</u>	<u>62,653</u>	<u>58,751</u>	<u>43,877</u>	<u>6,253</u>	<u>294,901</u>
流动性净额	<u>2,505</u>	<u>(58,740)</u>	<u>(12,089)</u>	<u>56,913</u>	<u>4,923</u>	<u>15,709</u>	<u>9,22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4.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流动性分析表（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03-12-31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765	-	-	-	-	76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	-	48,168	-	-	-	-	48,168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82	-	630	5	-	-	717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3,266	-	37,338	76,752	20,729	7,964	146,049
投资	-	-	1,841	6,693	14,931	12,474	35,939
其他资产	-	-	<u>5,793</u>	<u>497</u>	<u>2,466</u>	<u>2,488</u>	<u>11,244</u>
资产合计	<u>3,348</u>	<u>48,933</u>	<u>45,602</u>	<u>83,947</u>	<u>38,126</u>	<u>22,926</u>	<u>242,882</u>
负债：							
客户存款	-	92,457	39,004	36,986	41,774	-	210,221
同业存放及同业拆入款项	-	11,617	680	-	-	-	12,297
其他负债	-	-	<u>9,873</u>	<u>1,707</u>	<u>272</u>	-	<u>11,852</u>
负债合计	-	<u>104,074</u>	<u>49,557</u>	<u>38,693</u>	<u>42,046</u>	-	<u>234,370</u>
流动性净额	<u>3,348</u>	<u>(55,141)</u>	<u>(3,955)</u>	<u>45,254</u>	<u>(3,920)</u>	<u>22,926</u>	<u> 8,51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4.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c) 汇率风险

本公司进行的外汇交易以代客买卖为主。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如现金及外币存、贷款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不高。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中央政府的调控，故于各年内只有小幅波动，整体汇率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04-12-31				2003-12-31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	817	83	73	973	626	84	55	76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	60,750	2,094	794	63,638	46,281	1,146	741	48,168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436	1,007	226	1,669	683	34	-	717
买入返售款项	11,057	-	-	11,057	5,740	-	-	5,740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171,549	4,348	806	176,703	139,727	5,697	625	146,049
投资	41,186	2,127	527	43,840	33,589	2,004	346	35,939
固定资产	3,923	-	-	3,923	2,304	-	-	2,304
在建工程	67	-	-	67	1,415	-	-	1,415
其他资产	<u>2,129</u>	<u>123</u>	<u>-</u>	<u>2,252</u>	<u>1,403</u>	<u>312</u>	<u>70</u>	<u>1,785</u>
资产总计	<u>291,914</u>	<u>9,782</u>	<u>2,426</u>	<u>304,122</u>	<u>231,768</u>	<u>9,277</u>	<u>1,837</u>	<u>242,88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	-	27	1,812	-	-	1,812
同业拆入款项	520	-	-	520	680	-	-	680
同业存放款项	12,182	902	180	13,264	11,517	63	37	11,617
卖出回购款项	3,757	-	-	3,757	7,482	-	-	7,482
客户存款	259,538	7,946	2,184	269,668	200,125	8,633	1,463	210,221
次级定期债务	4,250	-	-	4,250	-	-	-	-
其他负债	<u>3,244</u>	<u>163</u>	<u>8</u>	<u>3,415</u>	<u>2,099</u>	<u>153</u>	<u>306</u>	<u>2,558</u>
负债总计	<u>283,518</u>	<u>9,011</u>	<u>2,372</u>	<u>294,901</u>	<u>223,715</u>	<u>8,849</u>	<u>1,806</u>	<u>234,370</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8,396</u>	<u>771</u>	<u>54</u>	<u>9,221</u>	<u>8,053</u>	<u>428</u>	<u>31</u>	<u>8,51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4.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d) 利率风险

我国目前的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公司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4 年内曾对人民币的存贷款利率做出一次调整。本公司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相关的利率如下：

	<u>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u>	<u>自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u> <u>2004 年 10 月 28 日</u>
	%	%
短期贷款	5.22 至 5.58	5.04 至 5.31
中长期贷款	5.76 至 6.12	5.49 至 5.76
逾期贷款	在借款合同载明贷款利率 水平上加收 30%-50%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72
个人定期存款(3 个月至 5 年)	1.71 至 3.6	1.71 至 2.79
企业通知存款(1 至 7 日)	1.08 至 1.62	1.08 至 1.62
企业定期存款	1.71 至 3.6	1.44 至 1.98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1.89	1.89
再贴现	2.97	2.9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进一步放宽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2003 年的上限为 30%，2004 年利率调整前上限为 70%），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最低下浮幅度仍为 10%。

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借、拆放利率由市场决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认知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结算负债的金额。

管理层认为贷款及存款为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的人民币短期贷款以固定利率为主,外币贷款则以浮动利率为主,但外币贷款只占整体贷款额极少部份。贷款当中主要为短期贷款,因此长期固定利率贷款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跟账面值之差异,对整体贷款的公允价值影响不大。

存款乃按不同种类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存款期限主要为活期及一年内的定期存款,因此长期固定利率存款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跟账面值之差异对整体存款的公允价值影响不大。

管理层估计于年末,本公司的贷款及存款的公允价值及账面值之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差异并不大。

管理层认为在考虑了上述因素及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6. 关联交易

(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本公司并无控股股东，下列作为关联人士之股东是指拥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04-12-31</u>	<u>2003-12-31</u>
贷款	<u>1,462,697</u>	<u>1,936,059</u>
存款	<u>1,841,398</u>	<u>2,659,156</u>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u>4,835</u>	<u>253,291</u>
承兑汇票	<u>293,292</u>	<u>554,500</u>
开出保证凭信	<u>106,226</u>	<u>31,484</u>
<u>年度交易</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利息收入	<u>71,193</u>	<u>85,553</u>
利息支出	<u>14,433</u>	<u>22,025</u>

(b)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04-12-31</u>	<u>2003-12-31</u>
贷款	<u>280,000</u>	<u>180,000</u>
存款	<u>-</u>	<u>410</u>
<u>年度交易</u>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利息收入	<u>11,082</u>	<u>11,021</u>
利息支出	<u>-</u>	<u>30</u>

贷款给股东、其他关联公司、小股东（拥有少于5%的股权）及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7. 或有负债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作为被告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约人民币 1.73 亿元。当中约有人民币 0.59 亿元的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本公司国债约共人民币 0.97 亿元，而有关案件均处于再审、重审或中止审理等阶段。另外约有人民币 1.14 亿元的诉讼案件分别处于一审、二审或再审的阶段。

本公司管理层在咨询律师意见后，对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38. 期后事项

本公司的福州、呼和浩特及天津分行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8 日和 1 月 27 日正式挂牌营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9.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造成报告期税后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差异调节表及说明

(a)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u>2004 年度</u>	<u>2003 年度</u>
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016,918	801,588
住房改革摊销	18,585	14,069
投资利息收益	5,081	(39,404)
票据贴现及其他利息收支摊销	(1,845)	(96,452)
开办费冲销	(8,406)	-
净利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1,030,333</u>	<u>679,801</u>

(b) 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u>2004-12-31</u>	<u>2003-12-31</u>
净资产-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9,608,995	8,627,077
住房改革摊销	(24,633)	(43,218)
投资应收利息	23,519	18,438
票据贴现及其他利息收支摊销	(113,107)	(111,262)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265,672)	21,311
开办费冲销	(8,406)	-
净资产-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9,220,696</u>	<u>8,512,346</u>

上述调节项为本公司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对有关项目进行确认及计量所产生的税后差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40.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41.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15日批准。